

目 录

一、企业设立.....	
1、如何办理内资项目设立手续?	
2、如何办理中外合资项目设立手续?	
3、如何办理外商独资项目设立手续?	
4、如何办理外资商贸项目设立手续?	
5、企业如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年检?	
二、规划、土地.....	
●规划手续.....	
6、如何办理选址意见书?	
7、如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如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如何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国土手续.....	
10、土地公开出让的程序是什么?	
11、如何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12、如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	
●能评、立项.....	
13、如何办理固定资产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	
14、如何办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三、工程建设.....	
15、建筑工程施工开工许可证办理应具备哪些条件?	
16、建筑工程提前开工应满足哪些条件?	
17、如何搭置项目用地临时围挡?	
18、如何设置项目用地临时出入口?	
19、施工期间生活用水如何接取?	
20、施工期间临时用电如何接取?	
21、启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流程应满足哪些条件?	

- 22、如何查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 2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满足哪些条件?
- 24、如何查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果?
- 25、如何接通市政给中水? (取水许可审批)
- 26、如何接通市政雨污水?
- 27、如何接通市政供暖、供冷及生活热水?
- 28、如何接通市政电力?
- 29、如何接通市政燃气?
- 30、如何接通市政电视、电话、网络?
- 31、建设工程施工完工后如何组织竣工验收?
- 3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满足哪些条件?
- 33、建设续建工程应办理哪些手续?
- 34、续建工程包括哪些内容?

四、企业经营.....

● 通关与物流.....

- 35、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受理部门有哪些?
- 36、天津海关关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有哪些?
- 37、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程序有哪些?
- 38、如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 39、如何办理机电产品进口申请?
- 40、如何申办自动进口许可证?
- 41、如何申办易制毒产品进口许可证?
- 42、如何申办出口许可证?
- 43、如何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 44、如何办理进出口经营权申请手续?
- 45、如何办理境外投资业务?
- 46、海关如何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 47、如何办理货运监管通关手续?
- 48、旅客行李分类表及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是什么?
- 49、什么是原产地证明书及如何分类?
- 50、如何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
- 51、如何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52、进口旧机电申请备案时, 申请人应提交哪些资料?
- 5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如何申请卫生备案?.....
- 5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食品检验手续?
- 55、申请银行贷款的基本条件?
- 国税业务.....
- 5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是什么?
- 57、企业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 58、如何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59、如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
- 60、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如何办理?
- 61、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手续如何办理?
- 62、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注销手续如何办理?
- 6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 64、采取折扣折让方式销售货物有什么规定?
- 地税业务.....
- 65、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 66、如何办理发票领购?
- 统计业务.....
- 67、如何办理统计备案?
- 68、如何进行网上报送统计表?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69、如何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70、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申报科技扶持资金?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7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怎样的优惠政策? 如何进行认定? ...

- 专利与商标.....
 - 72、如何申请专利?
 - 73、如何申请认定天津市著名商标?
 - 74、如何向工商机关举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
 - 75、如何办理户外广告设施申请?

- 特种行业.....
 - 76、《卫生许可证》如何办理?
 - 77、如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 78、如何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 79、企业《餐饮服务许可证》如何办理?
 - 80、医药类生产、经营企业应如何办理行业审批手续?
 - 81、如何申请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
 - 82、如何申办道路运输企业?
 - 83、如何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84、如何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 五、安全生产.....
 - 85、如何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审批的具体办事程序?
 - 86、哪些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87、企业如何设置、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 88、企业如何办理安全“三同时”验收手续?
 - 89、企业如何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
 - 90、购买用于生产的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9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 92、如何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 93、企业如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94、企业如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95、企业应如何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 六、员工及劳动关系.....
 - 员工招聘.....
 - 96、本地有哪些渠道可以招聘员工?

- 97、如何参加本地招聘会?
- 劳动关系.....
- 98、武清区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有那些?
- 99、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 100、如何办理用工、退工手续?
- 101、如何办理外省市人才引进手续?
- 102、如何办理应届毕业生引进手续?
- 103、如何办理工资集体协议审查手续?
- 104、如何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评选?
- 105、如何办理公积金开户手续?
- 106、如何处理劳动争议?
- 107、如何办理工伤认定?
- 108、如何办理人才中心存档手续?
- 109、如何办理特殊工时审批手续?
- 110、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 员工培训.....
- 111、哪个机构可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哪些培训?
- 112、企业如何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 113、企业员工如何参加继续教育?
- 114、如何为企业定向培训后备员工?
- 员工保险.....
- 115、参保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 116、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 117、新企业如何办理社保开户手续?
- 118、办理登记后如何缴纳社会保险?
- 119、参保单位能否按当年社保下限为职工缴纳保险?
- 120、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手续?
- 121、新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手册在哪办理?
- 122、如何办理异地就医登记?
- 123、调整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与以往规定存在什么区别?

- 124、调整后的城镇职工门（急）诊大额医疗费支付规定与以往规定存在什么区别.....
- 125、失业金享受基本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 126、如何申报工伤保险？.....
- 127、如何办理工伤保险联网手续？.....
- 128、工伤备案的要求有哪些？.....
- 129、如何申报生育保险及报销范围有哪些？.....

●生育及外来务工.....

- 130、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如何在商务区落户？.....
- 131、如何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
- 132、如何办理生育服务证？.....
- 133、如何办理独生子女证？.....

●党组织建设.....

- 134、在企业内部成立党支部应履行哪些程序？.....
- 135、企业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如何转入和转出？.....
- 136、企业中预备党员如何转正？.....
- 137、企业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加入党组织如何进行政审？.....
- 138、零散党员如何参加党组织活动和缴纳党费？.....
- 139、退休人员组织关系如何由单位党组织转入社区党组织？.....

●工会组织.....

- 140、如何在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 141、工会在企业中的作用是什么？.....
- 142、如何进行扶贫助困捐助？.....

七、园区管理

- 143、产业项目生活垃圾如何处理？.....
- 144、产业项目院区门号如何申请？.....
- 145、产业项目楼宇号牌如何申办？.....
- 146、如何退还城管押金？.....

八、交通出行.....

- 147、现有公交线路有哪些？
- 148、企业如何办理高新公寓班车证？
- 149、天津至北京城际列车的运营时间及票价？
- 150、如何办理机动车检验手续？
- 151、如何办理驾驶员年度检验手续？
- 152、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九、法律服务.....

- 153、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何提起民事诉讼？
- 154、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如何缴纳诉讼费用？
- 155、法院的受理期限及受理程序如何？.....
- 156、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何申请执行？
- 157、企业如何利用提存公证维护合法权益，促进交易的达成？
- 158、企业如何通过保全证据公证来维护企业利益？
- 159、企业在运营和管理过程中如何利用公证职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160、企业如何利用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来及时高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161、企业人员在对外交往中通常会涉及到哪些公证事项？
- 162、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在哪些方面会采用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 163、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遇有诉讼、索赔、免责时应如何利用公证进行维权？

十、生活服务.....

● 高新公寓.....

- 164、客户服务中心可开具哪些证明？
- 165、宿舍楼建筑设计标准及出租房型是什么？
- 166、高新公寓宿舍的出租方式有哪些？
- 167、高新公寓出租条件及住宿期间的要求是什么？
- 168、办理高新公寓入住的程序是什么？
- 169、入住高新公寓时需要准备的资料有哪些？
- 170、高新公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哪些？
- 171、宿舍内家具的配备标准是什么？
- 172、房间物品损坏如何报修？

- 173、如何换取发票？
- 174、如何办理转宿手续？
- 175、企业包房如何办理退宿手续？
- 176、企业员工（散客）如何办理退宿手续？
- 177、如何办理单位变更手续？
- 178、高新公寓内服务配套设施有哪些？
- 179、高新公寓商铺服务配套设施有哪些？
- 180、途经高新公寓公交车有哪些？
- 181、高新公寓大巴车线路是怎样安排的？

●其他配套服务.....

- 182、有哪些公司可为企业提供配餐服务？
- 183、武清星级酒店、餐饮场所有哪些？
- 184、如何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业务？
- 185、在武清商务区工作和居住的境外人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186、武清区现有哪些教育机构？
- 187、如何解决武清商务区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子女入学问题？
- 188、商务区企业员工的子女可否在公办中小学就读？
- 189、蓝印户口学生如何参加天津高考？
- 190、武清商务区有哪些医疗机构可提供体检服务？
- 191、武清商务区拥有哪些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 192、武清商务区企业可到哪些银行机构办理业务？

十一、特色服务.....

- 193、武清商务区如何做好对企业的服务？
- 194、商务区如何帮助企业找到更多的客户？
- 195、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会可享受哪些补贴？
- 196、如需进行信息咨询、意见投诉、紧急事件报告等，武清商务区总公司符合提供

服务？

十二、国际企业社区.....

- 197、国际企业社区物业收费标准？
- 198、国际企业社区的定位及职能是什么？

199、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流程有哪些?

200、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内容有哪些?

一、企业设立

●行政审批

1、如何办理内资项目设立手续？

答：(1)注册公司的步骤：

A 名称核准：前往区工商局（区行政许可中心工商核名窗口）领取并填写“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由工商部门进行名称检索通过后核发“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B 联合审批：于行政许可服务中心领取联合审批登记单、联合审批综合信息登记表，表中需要填写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1、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原件在税务窗口扫描；2、涉及国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张、名称核准通知书2份、租赁证明2份、租赁场所使用承诺书2份、公司章程2份；不涉及国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张、名称核准通知书1份、租赁证明1份、租赁场所使用承诺书1份、公司章程1份。）

C 营业执照：前往工商局领取包括设立登记申请表（包括股东(发起人)名单、董事经理监事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登记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表等文件）。填写完毕后，连同核名通知、公司章程、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等一并递交。1.5个工作日后可领取营业执照。

D 刻制公章：到公安局指定的刻章部门，制刻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

G 技术监督局组织机构代码证：凭营业执照到技术监督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H 税务局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完成后，到国地税（行政许可中心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证。

咨询电话：022-2298-5511

负责人：步海建 洪钰

2、如何办理外商独资项目设立手续？

答：(1)公司名称核准

武清区工商局外资科受理。需提供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如为外文，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投资者出入境记录复印件、企业名称核准申请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环评审批

环保局初审-请有资质单位做正式环评报告-环保局复审-出具环评批文。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须有资质单位出具可研报告，若无进口设备或国内采购

设备可由投资方自行编写。

(4)能源评估审批

武清区工经委受理。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出具相应报告，或填写制式表格，附项目可研报告（含节能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办理。

(5)选址意见书（租赁厂房项目）

武清区规划局受理。需提供所租赁厂房房地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协议、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选址申请书、房地证 A3 大图复印两份并用铅笔斜杠标出租赁具体位置。

(6)发改委立项审批

需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书、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如为外文，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出具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投资意向书、选址意见书（租赁厂房项目）/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买地项目）、环评批文、能评批文。

(7)商务委批复及批准证书

需提供发改委立项批文；投资意向书；环评批文；能评批文；水电/消防证明；土地预留协议或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地证；选址意见通知书（租厂房项目）；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投资方营业执照公证认证文件、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人的护照公证认证文件；新公司章程；中英文外资企业申请表；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委派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投资方及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文件；承诺书；法律文件送达委派书；涉及前置许可的文件；土地节约集约情况表（买地项目）；投资方资信证明（商贸、建设、设计类公司提交商务委审批）；投资方为法人的提供投资方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商贸、建设、设计类公司提交商务委审批）。

(8)工商营业执照申领

需提供商务委批复；批准证书；投资方营业执照公证认证文件、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盖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签字，翻译真实性的承诺；章程；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委派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土地预留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地证；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投资方法人及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新公司法人一寸照片2张；环评批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咨询电话：022-2298-5511

负责人：步海建 洪钰

3、如何办理中外合资项目设立手续？

答：(1)公司名称核准

武清区工商局外资科受理。需提供投资方（中外双方）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如为外文，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出具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投资者出入境记录复印件；企业名称核准申请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环评审批

环保局初审-请有资质单位做正式环评报告-环保局复审-出具环评批文。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请有资质单位出具可研报告，若无进口设备或国内采购设备可由投资方自行编写。

(4)能源评估审批

武清区工经委受理。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出具相应报告，或填写制式表格，附项目可研报告（含节能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办理。

(5)选址意见书（租赁厂房项目）

武清区规划局受理。需提供所租赁厂房房地证原件及复印件；租赁协议；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选址申请书；房地证 A3 大图复印两份并用铅笔斜杠标出租赁具体位置。

(6)发改委立项

需提供项目可研报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书；投资方（中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如为外文，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出具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投资意向书；选址意见书（租赁厂房项目）/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买地项目）；环评批文；能评批文。

(7)商务委批复及批准证书

需提供发改委立项批文；合作意向书；环评批文；能评批文；水电/消防证明；土地预留协议或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地证；选址意见书（租厂房项目）；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外方投资方营业执照公证认证文件及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盖公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签字、翻译真实性的承诺）；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红章；中外投资方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合资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委派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承诺书；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涉及前置许可的文件；土地节约集约情况表（购地项目）；填报环保指标及解释（购地项目）；投资方资信证明（商贸、建设、设计类公司提交商务委审批）；投资方为法人公司的提供投资方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商贸、建设、设计类公司提交商务委审批）。

(8)工商营业执照申领

需提供商务委批复；批准证书；投资方（中外双方）营

业执照公证认证文件、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盖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签字，翻译真实性的承诺）；合资公司章程；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委派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土地预留协议/房屋租赁合同、房地证；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投资方法人及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新公司法人一寸照片2张；环评批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咨询电话：022-2298-5511

负责人：步海建 洪钰

4、如何办理外资商贸项目设立手续？

答：(1)公司名称核准

武清区工商局外资科受理。需提供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者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如为外文，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签字；出具翻译件与原件一致的承诺）、投资者出入境记录复印件；企业名称核准申请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委批复及批准证书

需提供中英文外资企业申请表；可研报告；章程；投资方银行资信证明；投资者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公证认证、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文件签字，以及翻译真实性的承诺）；投资方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中国投资者拟投到合资合作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拟设立商贸企业的进出口产品目录；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监事委派书（原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文件；投资方和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地证；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水电/消防证明。

(3)工商营业执照申领

需提供商务委批复；批准证书；投资方营业执照公证认证文件、翻译件（翻译公司营业执照盖章或翻译者身份证明签字，翻译真实性的承诺）；章程；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及监事委派书及身份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地证；法律文件送达委托书；投资方法人及新公司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新公司法人一寸照片2张；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咨询电话：022-2298-5511

负责人：步海建 洪钰

5、企业如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年检？

答：实行网上年检，请登录天津红盾网 <http://www.tjaic.gov.cn> 从网上申报。

内资企业网上审核通过后，带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审核意见中提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到工商武清分局泉州路工商所报送年检材料并加盖年检戳记。

外资企业为联合年检，包括商务主管部门、工商管理机关、财政、税务、统计及外汇管理部门。工商网上年检初审通过后，带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网上公示的联合年检报送须知（请查询武清开发区官网 <http://www.tjuda.com>）要求的材料，到行政许可中心工商武清分局外资科报送并进行审核。

咨询电话：18322116988

责任人：王宏伟

二、土地、规划

●规划管理

6、如何办理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

答：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规划局办理：

(1)申请表；(2)控规批复文件；(3)现状地形图；(4)配套说明；(5)文字申请；(6)核定用地图；。

征求意见后由武清区规划局项目科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核发《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通知书）。

咨询电话：18920519637

责任人：卢建华：

6-1、如何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审定？

答：申请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审定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规划局办理：

(1)申请表；(2)土地出让合同；(3)修建性详细规划本册(4)

现状地形图（5）建筑方案本册、市政方案本册（6）总平面蓝图

武清区规划局项目科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区政府审议时间）内核发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通知书及建筑方案审定通知书。

咨询电话：18920519637

责任人：卢建华：

7、如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答：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规划局办理：

(1) 申请表；(2) 核定用地图；(3) 现状地形图；(4) 土地出让合同；(5) 立项。

武清区规划局项目科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与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审定同时办理）。

咨询电话：18920519637

责任人：卢建华：

8、如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规划局办理：

(1) 申请表；(2) 用地证；(3) 配套费（只针对公建、住宅项目，公建每建筑面积 120 元，住宅每建筑面积 190 元）；(4)

人防批复；(5)地名手续；(6)土地出让合同；(7)土地证；(8)建筑图纸2套；(9)结构图纸1套；(10)放线测量报告。武清区规划局项目科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咨询电话：18920519637

责任人：卢建华：

9、如何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规划局办理：

(1)申请表；(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知书及附图；(3)地名、门号悬挂照片；(4)两份竣工报告；(5)现场照片。

武清区规划局监察科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咨询电话：18920519637

责任人：卢建华：

● 国土资源管理

10、土地公开出让的程序是什么？

答：商务区内所有经营性土地均以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

具体流程如下：

(1) 由武清区土地局市场科进行挂牌材料组卷并拟定土地挂牌出让方案，进行土地出让组卷。土地挂牌方案经区政府报批通过后，由企业缴纳保证金。市场科在受理后5个工作

日内上报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

(2) 土地出让公示及挂牌。天津市土地交易交易中心在国土报、天津土地交易网上发布土地出让公告，竞买者按照规定报名，购买竞买材料。公示期为 20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进入土地挂牌期，挂牌期为 10 个自然日。土地摘牌后当天签署成交确认书。

咨询电话：13820751771

责任人：王超

11、如何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答：土地摘牌者在一周内持《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武清区土地局市场科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咨询电话：13820751771

责任人：王超

12、如何进行土地使用权登记？

答：土地受让人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交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并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武清区土地局地籍科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能评、立项

**13、如何办理固定资产合理用能评估和审查？（李擎：
18920088835）**

答：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工经委窗口办理：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情况表（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可提供），一式两份（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审批申请书（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可提供），一式两份（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一式两份（4）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受委托单位编制），一式两份。

武清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工经委窗口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14、如何办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李擎
18920088835）**

答：应携带以下材料到武清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办理：

(1) 天津市企业固定资产申请表；(2) 土地出让合同；(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房地产项目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武清区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在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工程建设

15. 建筑工程施工开工许可证办理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办理施工许可证需在区行政许可大厅建委窗口提交下列资料：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红章）；
-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盖红章）；
- (3) 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备案书（复印件盖红章）；
- (4) 天津市建筑节能技术资料备案表（大厅领表，设计填写并盖红章）；
- (5)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安全措施备案申请表（原表）；
- (6) 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需提交支付担保、履约担保保函原件）、监理合同均已备案；
- (7) 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盖红章）；
- (8) 建设资金证明（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在银行的存款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工期不超过一年的，在银行的存款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50%）；
- (9) 环评审批（环保窗口，复印件盖章）；
- (10) 合理用能审批（工经委窗口，复印件盖章）；
- (11)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12) 业主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13) 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的清欠办证明和施工单位缴纳项目管理保证金（清欠办办理）。

同时需在网上上传下述资料：

- (1) 年度投资计划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环评审批；
- (5) 合理用能审批；
- (6) 施工中标通知书；
- (7) 施工承发包合同（备案页）；
- (8) 施工图纸审查备案书；
- (9) 质量监督登记安全措施备案表；
- (10) 建筑节能技术资料备案表；
- (11) 建设资金证明（银行存款证明）。

备注：1. 所有上传件均需上传原件；

2. 上传网址：<http://218.69.33.152/epr/index.aspx>

（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电话：022-82132287

16. 建筑工程提前开工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持有如下前置件：

- (1) 立项文件；
- (2) 有资质审图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3) 全套施工图；
- (4) 合格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
- (5)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
- (6) 深基坑设计及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书；
- (7) 施工、监理单位进津许可备案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 完成施工现场出入口临时路、围墙修建、大门、冲车设施、监控设备等设施安装到位（照片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前置工作完结后，由商务区建设部配合产业项目协调建委等管理部门办理临时施工许可手续。

17. 如何搭置项目用地临时围挡？

答：搭置临时围挡，应携带围挡搭置申请、投资协议、商务区规划部门签章的用地红线图、方案效果图、围挡施工图、施工方案到建设部办理许可手续。同时签订《商务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缴纳城管押金（占地 50 亩以内的 5 万元，占地 50—100 亩的 10 万元，100 亩以上的 20 万元），当日办结。

18. 如何设置项目用地临时出入口？

答：项目用地临时出入口设置手续办理：应携带开口申请、开口位置图、临时出入口效果图、施工图、施工方案、到商务区建设部办理许可手续，同时签订《商务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并缴纳城管押金（占地 50 亩以内的 5 万元，占地 50—100 亩的 10 万元，100 亩以上的 20 万元），当日办结。

19. 施工期间生活用水如何接取？

答：向河西自来水公司提出书面用水申请（含项目信息、施工周期、用水量估算、接水口平面位置图），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踏勘、实地测量、做预算报价，签订施工协议后施工。用水前到自来水公司签订临时用水协议并缴纳水费押金，办结后即可用水。

20.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如何接取？

答：需携带下述资料到电力公司客服大厅办理：

- （1）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经过年检盖章）；
- （2）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3）组织机构证原件复印件；
- （4）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法人给联系人出具的授权书一份；

(7) 与申请名称对应的规划许可证（见附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项目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增容用户需提交最近月份票复印件盖章）；

(8) 客户的用电设备清单 1 份；

(9) 公章、法人章；

(10) 如果电费需开增值税企业，请提交增值税相关信息；

审批后签订施工协议进行临时箱站建设。箱站建成验收后签订用电协议，即可送电（用电单位需向电力公司提供业主方的高压电工证）。

21. 启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流程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需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消防设计备案需提交如下资料：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红章一式两份）。

(2)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红章一式两份）。

(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红章一式两份）。

(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单位盖

公章、法人章)。

(5) 消防设计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公章)。

(6) 水、暖、电、建筑全套图纸 4 方盖公章 (甲方、
监理、设计、施工单位)。

上述资料齐备后到区行政审批中心大厅消防窗口进行
办理。

22. 如何查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答: 到行政大厅消防窗口查询。(022-82132235)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 在主体、道路、水、电都完工之后, 投入使用前, 到区
行政许可大厅申请消防验收。申请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
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
证;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5)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
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24. 如何查询、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结果？

答：到行政大厅消防窗口查询。（022-82132235）

25. 如何接通市政给中水？（取水许可审批）

答：（1）用户申请用水时需提出用水申请（含临时用水），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用水项目批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

（2）填写用水申请登记表；

（3）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给、中水管网施工图纸以及二次加压供水设施施工图纸。

（4）区内临时接水，给、中水管网及设施施工，二次加压给、中水泛网设施、设备施工由供水辖区内供水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及日后的管理。

（5）施工费用的收取，区内临时接水，公建项目给、中水管网及设施施工，二次加压给、中水管网、设施设备的施工均按工程量（工程预算）收取工程施工费用。住宅楼、写字楼一次管网及设施按政府有关部门文件执行收取施工配套费（每户智能化水表单另收费）。

（6）签订施工合同，按合同约定交纳施工费用。

（7）按合同要求及施工现场条件合理组织施工。

（8）工程竣工后，签订供用水合同。提供用水及供水服务。

26. 如何接通市政雨污水？

答：携下列资料到武清区水务局供排水科办理：
(022-29341258)

(1) 排水连接申请表；

(2) 排水平面布置图、污水排放口位置图、口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水量、升温和水压；

(3) 生产产品种类、主要原材料和用水量及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4) 有产业废水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排水管道与公共排水设施连接的，应当设置卧泥井；餐饮业的排水口设置隔油池；厕所设置化粪池。

办理前可到武清信息网—办事指南—事项指南项下水务局页面下载相关表格：连接公用排水设施办理申请表、排水出路申请表、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建设项目排水规划出路申请表。

27. 如何接通市政供暖、供冷及生活热水？

答：经批准建设的住宅、公建等新建项目，集中供热手续按以下程序申办：

(1) 用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区供热办提出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座落地点，立项批准时间等相关内容，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规划批准的 1/500 开发项目总平面图；
- ②区发改委出具的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通知书；
- ③项目土地出让合同。

(2) 用热单位到区供热办领取审批表，并在表内填报相关情况。

(3) 区供热办针对用热单位所报情况，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确定供热单位。

(4) 区供热办组织用热单位、供热单位签订供热配套合同（内容见合同文本）。

(5) 用热单位按规定交纳供热工程建设费，进区财政专户储存。

(6) **供热单位**按相关规定申请供热工程建设费。

申请供热工程建设费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书面申请
- ②单位营业执照
- ③锅炉房竣工验收报告
- ④供热设备证明材料
- ⑤一次管网设计总平面图
- ⑥工程进展情况报告

(7) 区供热办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后，填写工程建设费拨款审批表，呈报领导签批。拨款方式为热源已定，开工之前拨款 10%，热源建成拨款 40%，一次网完成拨款 40%，工程全部完工拨款 10%。

(8) 用热单位提供室内供热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区供热办组织相关单位对供热设施验收。

(9) 验收合格后，区供热办为用热单位出具《武清区新建住宅供热配套证明》。

用热单位需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热配套合同补充协议。(见附件)

供热办联系电话：**29343003**

说明：关于二次网的施工，由供热单位负责，费用 25 元/平米，但是一般项目需要具备制冷、供热模式的建筑物的二次网的管径相应的大许多，因此二次网的施工费用还需双方协商。

另外关于生活热水以及制冷的配套建设费目前天津市没有收费标准，因此还需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配套费的收取标准在上面的配套合同范本中由详细的说明。

28. 如何接通市政燃气？

答：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用气量，然后由百川燃气公司现场实地踏勘，出施工图、做预算，双方认可后签订二次管网施工协议，并进行二次管网施工（同时缴纳开口费 160 元/平方米）。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签订用气协议，根据每月用气量收取使用费。

29. 如何接通市政电力？

答：需携带下述资料到电力大厅办理：

- (1)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经过年检盖章）；
- (2) 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证原件复印件；
- (4) 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5) 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人给联系人出具的授权书一份；
- (7) 与申请名称对应的规划许可证（见附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项目批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增容用户需提交最近月份票复印件盖章）；
- (8) 客户的用电设备清单 1 份；
- (9) 公章、法人章；
- (10) 如果电费需开增值税企业，请提交增值税相关信息。

上述要件申报后，等待供电方案批复。供电方案批复后，依据批复与电力公司客服部门对接，再行议定供电设计、施工和验收事宜。

30. 如何接通市政电视、电话、网络？

答：办理有线电视信号接入，需持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弱电图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到天津广电武清公司市场部办理（尤部长：18902199999）。

电话、网络需向运营商提交书面申请（含项目信息、点位情况、用量等信息），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由运营商现场安装（免费），开通使用后收取正常流量费、电话费。

31. 建设工程施工完工后如何组织竣工验收？

答：组织竣工验收步骤如下：

（1）总承包单位进行全面自检，且将发现的问题进行100%整改；

（2）总承包单位发起竣工预验收，组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各专业承包单位负责人共同参与验收，然后由总承包单位将发现的问题进行100%整改，复查合格后报建设单位确认；

（3）建设单位依据竣工预验收情况，确定竣工验收时

间，编写竣工验收申请，填写竣工验收建设表 1-1、1-2，递交到区建委监督管理部门。（天津市统一的制式表格）

（4）区建委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自身工作安排，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5）由建设单位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具体的竣工验收时间；

（6）竣工验收完成后，相关责任主体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验收证明文件（即建设表 3、4、5、6、7）并在建设表-2 上盖章确认；

（7）整理系列建设表 1-7，报区建委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竣工验收过程结束。

3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竣工验收备案，应满足如下条件：

（1）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制式建备表），所有资料由建设单位编整组卷；

（2）竣工验收过程中系列建设表，包括建设表 1-7；

（3）施工开工许可证；

（4）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验收合格证（区规划局办理）；

（6）消防验收合格证（行政审批大厅办理）；

（7）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申请登记表（行政审批大厅办

理);

(8)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行政审批大厅办理);

(9)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资质应由市建委进行认定);

(10) 档案合格证明 (区档案局办理);

(11) 工程结算备案证明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办理);

(12) 标识牌镶嵌申请表返还表及楼体标识牌 (市质量监督总队办理);

(13) 人防验收证明文件 (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办理);

(14) 其他相关文件。

注: 上述所有材料均由建设单位编整组卷。

33. 建设续建工程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 建设续建工程应提交建设修复项目申请、商务区规划部门批复、方案、效果图、全部施工图等相关内容到企管部报备批复。

34. 续建工程包括哪些内容?

答: 所谓续建工程是指产业项目已按规划部门批准的详细修建规划审批的内容全部新建完成, 投入运营使用期间, 因功

能不足或使用不便等原因，项目产权人拟重新修建的道路、绿化景观、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工程、设施，均称为续建工程。

四、企业经营与安全生产

●**通关与物流**（联系人：王宏伟，电话：18322116988）

35、进出口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受理部门有哪些？

答：天津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实行属地管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按照工商注册地到所属区域海关办理。

递交相关材料与办理手续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7号）

各区域海关管辖范围及受理部门如下：

（1）武清海关：天津武清区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武清海关业务一科

联系电话：84202649

（2）保税区海关：天津港保税区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保税区海关加工贸易管理科

联系电话：65205829

（3）开发区海关：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出口加工区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开发区海关审批科

联系电话：65206017（4）蓟县海关：蓟县、宝坻县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蓟县海关业务科

联系电话：29145944（蓟县）、82661107（宝坻）

（5）新港海关：塘沽区（除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汉沽区、大港区、宁河县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新港海关直属稽核科

联系电话：65206177

（6）东疆保税港区：东疆保税港区所属企业

受理部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筹备处审批科

联系电话：65307613

办公地点：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联检服务中心 1011 室

（7）现场业务处：上述地区之外的企业

受理部门：现场业务处企业管理科、北辰监管科（北辰区所属企业）、静海业务科（静海县所属企业）

联系电话：65307501（语音）、84202302（企管科）、84202479（北辰）、84202713（静海）

36、天津海关关区业务咨询电话及办公地址有哪些？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天津海关通关 咨询服务中心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 1号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65307110
法规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564
关税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619
监管通关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307、 65206512
审单处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 1号天津国际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	65307170
加工贸易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237、 65206202
统计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650
企管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273
缉私局	天津河东区六纬路二号	24218826
新港海关	天津塘沽新港跃进路21号	65308001
新港海关接单 处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 1号	65308013
开发区海关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15号	65206119

保税区海关	天津滨海五路一号	84202890
蓟县海关	天津蓟县人民东路 28 号	29145946
武清海关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州路 2 号	82121918
机场海关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海关	84202163/8420 2118
现场业务处	天津西青开发区赛达二大道 18 号	84202347
邮局办事处	海河东路 86 号 车站邮局国际厅	84201763/8420 1781
东疆筹备处	东疆保税港区商贸联检服务中心	65307500
归类分中心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五路一号	65205812
价格信息处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街 15 号	65206266
数据分中心	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津关公寓 B 座底商中国 电子口岸中心天津分中心	84201926
培训基地	天津武清开发区泉州路 2 号	84202509
中国海关学会 天津分会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 号	84201360
报关协会	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 2 号	84201676

37、办理减免税审批手续的程序有哪些？

答：（1）内资鼓励项目备案的审批流程
企业经办人员根据要求提供备案单据（原件和复印件），
按备案材料顺序整理好交海关人员审核，审核完毕后，除备

案申请表、项目确认书、审批部门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进口设备清单留原件外，其余单据留复印件即可。海关经三级报批核准后，在计算机程序中经初、复审过机，备案手续完毕。

(2) 内资征免税证明审批流程

企业经办人员将征免税申请所需材料提交给海关人员审核（初审），审核单据齐全有效之后，海关初审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提出征免税意见，并将单据转给复核人员和主管科长，经三级审批后，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企业人员签收，征免税手续办理完毕。

(3) 外资鼓励项目备案的审批流程

企业经办人员根据要求提供备案单据（原件和复印件），按备案材料顺序整理好交海关关税处审核，经三级报批核准后，下发减免税设备审批地海关。审批地海关负责备案电子数据的录入、审核并发放《天津海关减免税备案审核告知书》。

(4) 外资征免税证明审批流程

企业经办人员将征免税申请所需材料提交给海关人员审核（初审），审核单据齐全有效之后，海关初审人员按照有关政策提出征免税意见，并将单据转给复核人员和主管科长，经三级审批后，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企业人员签收，征免税手续办理完毕。

38、如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答：（1）获取免税额度

新设公司或有新增投资，且该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广义：包括制造、服务、研发等[■]各种经营模式）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的规定，即可申请鼓励项目确认。获得鼓励项目确认后，即可到海关办理减免税备案，获得免税额度，申请免税进口设备。

（2）进口免税设备

如有免税额度，请到武清海关办理备案及免税手续。

（3）免税设备提前解除监管

申请办理的企业需填写《提前解除监管申请书》，到武清海关稽查科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84202668。

39、如何办理机电产品进口申请？

答：机电产品进口申请在网上进行，企业需注册登陆中国国际招标网在网上申请。

网 址 :

<http://www.chinabidding.com/pub/jksb/index.htm>

企业申请得到批准后，拿网上打印的申请表、进口合同、进口说明、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区行政许可中心商务委窗口初审，然后到市商务委领取批件。联系电话：82132223。

40、如何申办自动进口许可证？

答：自动进口许可证进口申请在网上进行，企业需注册登陆商务委网上办公系统在网上申请。

网址：<http://www.tjcofc.com/pub/userlogin.aspx>

企业申请得到批准后，拿网上打印的申请表、进口合同、进口说明、营业执照、批准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到天津市行政许可中心商务委窗口领取批件。联系电话：25202834。

41、如何申办易制毒产品进口许可证？

答：申请办理易制毒产品进口许可证的企业，需持易制毒产品进口申请书、易制毒产品进口申请表、担保函、营业执照副本、批准证书、进口合同、使用危险化学品备案登记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批准证书先到区行政许可中心商务委窗口办理初审，然后到市商务委领取批件。联系电话：82132223。、

42、如何申办出口许可证？

答：申请办理出口许可证的企业，需持出口许可证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批准证书、出口合同，先到区行政许可中心商务委窗口办理初审，然后到市商务委领取批件。联系电话：82132223。

43 、如何办理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答：登录商务部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系统 <https://jsjckqy.fwmys.mofcom.gov.cn> 进行网上合同录入并提交。提交后请按照审核说明要求修改或打印，修改后的表格将合同状态栏选为“申请”再次提交。待准予打印时打印申请表、数据表并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或印章），准备报送资料：技术进口合同申请表、数据表、合同复印件（外文合同需附中文译本，译本可不签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进出口资格证书或批准证书复印件）、外方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境外公司注册证明）、提成合同（需用 A4 纸对入门费）、提成费的构成做详细计算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等资料，至区商务委办理。联系电话：59688851。

44、如何办理进出口经营权申请手续？

答：首先应前往工商局增加进出口经营权的经营范围，然后登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进入系统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区商务委综合科联系电话：59688851。

45、如何办理境外投资业务？

答：登录商务部对外投资管理系统，网址：<http://jwtz.hzs.mofcom.gov.cn/fecp/fem/corp/fem.jsp>，填写表格并打印，携带中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至区商务委办理，联系电话：82138851，由区商务委负责人上报市商务委审批，审批合格后由市商务委外经处开具许可证。

46、海关如何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

答：海关根据企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海关监管、统计记录等，设置AA、A、B、C、D五个管理类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评估、分类，并对企业的管理类别予以公开。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

制订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 AA 类和 A 类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和 D 类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170 号令）。

47、如何办理货运监管通关手续？

答：（1）预录入。报关人预录入可采用 4 种方式：报关大厅委托预录入；企业使用连接海关计算机系统的终端录入；在本企业办公地点使用 EDI 方式自行录入；委托预录入企业使用 EDI 方式录入。

（2）电子申报。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载运进口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海关申报。逾期申报的，海关征收滞报金（滞报金=进口货物完税价格×0.5‰×滞报天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有报关权的企业可以自行向海关申报，也可以委托代报单位代理申报；无报关权的企业委托代报单位代理申报。

（3）现场交单 / 税费处理。收发货人应在海关填法税款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或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逾

期缴纳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海关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查验货物。查验工作流程分为人工查验和机检查验。货物查验工作时限：人工查验(在具备查验条件且从开始查验时起)4小时内完毕；机检查验30分钟内完毕。查验完毕后，经关员出具查验记录确认无问题的货物，1.5个小时内放行。

(5) 放行货物。

(6) 签发证明联。进口货物放行后，出口货物核销清洁舱单后，海关向进出口企业签发各种报关单证明联。

48、旅客行李分类表及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是什么？

表 1、旅客行李分类表：

第一类物品	第二类物品	第三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其他生活用品	烟草制品、酒精饮料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生活用品

注：(1) 准许各类旅客携带本表所列物品进出境，具体征、免税限量按有关规定办理；

(2)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除另有规定者外不视为旅客行李物品。

表 2、中国籍旅客带进物品限量表：

类别	品种	限量
第一类物品	衣料、衣着、鞋、帽、工艺美术品和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下 (含 1000 元) 的其他生活用品	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税，其中价值人民币 8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物品每种限一件
第二类物品	烟草制品、酒精饮料	(1)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因私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内地居民，免税香烟 200 支，或雪茄 50 支，或烟丝 25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一瓶 (0.75 升)。(2) 其他旅客，免税香烟 400 支，或雪茄 100 支，或烟丝 500 克；免税 12 度以上酒精饮料限 2 瓶 (1.5 升以下)。
第三类物品	价值人民币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含 5000 元) 的生活用品	(1) 驻境外的外交机构人员、我出国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赴外劳务人员和援外人员，连续在外每满 180 天 (其中留学人员和访问学者物品验放时间从注册入学之日起算至毕业之日止)，远洋船员在外每满 120 天任选其

		中 1 件免税。(2) 其它旅客每公历年度内进境可任选其中 1 件征税。
--	--	--------------------------------------

注：(1) 本表所称进境物品价值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准；

(2) 超出本表所列最高限值的物品，另按有关规定办理；

(3) 根据规定可免税带进的第三类物品，同一品种物品公历年度内不得重复；

(4) 对不满 16 周岁者，海关只放行其旅途需用的第一类物品；

(5) 本表不适用于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旅客和经常进出境人员以及边境地区居民。

49、什么是原产地证明书及如何分类？

答：原产地证明书是证明商品原产地，即货物的生产或制造地的一种证明文件，是商品进入国际贸易领域的“经济国籍”，是进口国对货物确定税率待遇，进行贸易统计，实行数量限制（如配额、许可证等）和控制从特定国家进口（如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主要依据之一。

原产地证明书一般有四类：第一类是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第二类是一般原产地证明书；第三类是某些专业性原产地证明书；第四类：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

50、如何办理原产地证书申领业务？

答：首次申请原产地证需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需提交文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自营进出口权批件复印件（资格证书、批准证书或备案登记表）（同时交验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填制规范的《产地证注册登记表》一式三份（检验检疫机构检务业务窗口领取或网上打印）；中英文对照签署印章一枚（规格不大于 3*7cm）；异地采购货物的须提交异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原产地标准调查结果单》（正本），自产或本地产货物的须填写《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注册产品成本明细单》（下载地址 www.tjciq.gov.cn/原产地业务）；企业简介（概述）。

备注：首次注册需交纳注册费 500 元。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时，申请人应提交：《原产地证明书申请书》、打印填制的原产地证明书、出口商业发票副本、装箱单、其它必要的单据。

咨询及受理部门：武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科 联系电话：82135676。

51、如何办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答：武清商务区内企业的审批工作由武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科负责，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登录“国家认监委 CCC 免办电子审批系统”，可选择直接登录 <http://mb.cnca.cn/CCCmianban/>，或登录 www.tjciq.gov.cn 进入网上办公专栏，点击认证监管板块，进入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系统。首次申请的企业需进行用户注册。

以企业用户身份进入登录界面，点击“下载使用文档”即可获取系统操作方法。

(2) 系统流程：在系统中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有关文档→检验检疫部门完成审批→在系统内通知企业送交纸质申请资料→企业送交纸质资料→检验检疫部门比对无误后发放免办证明→进口报检核销。

(3) 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具体要求和规定可登录 www.tjciq.gov.cn，进入服务指南/认证监管，查阅相关文件。

咨询及受理部门：武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82135611。

52、进口旧机电申请备案时，申请人应提交哪些资料？

答：进口旧机电申请备案时，申请人应提交：备案申请书；拟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 2 份；申请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文件；收货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文件；发货人营业执照或者注册登记文件；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其他必要资料；

旧机电备案信息表；对于以“出口退货”或“暂时出口复进口”方式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交原出口通关单或报关单；对于以“出口维修复进口”方式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交维修协议，原进口及出口维修通关单或报关单；对于原减免税进口，现提前解除海关监管的旧机电产品，应提交原进口通关单或报关单，海关同意解除监管的相关证明材料（稽查通知书、补税通知单等）。

申请人可进入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门户网站 www.tjciq.gov.cn，按照“服务指南”—“进出口商品检验及鉴定”—“旧机电”的路径，查阅详细的备案相关规定并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天津局受理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申请的部门为检验监管处
联系电话：66298941。

53、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如何申请卫生备案？

答：武清商务区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武清检验检疫局提出备案申请。办理程序：准备申请材料→受理→上报申请材料→专家评审→审核发证→对外发布信息。

咨询及受理部门：武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食科 联系电话：82135671。

54、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如何办理出口食品检验手续？

答：武清商务区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在出口前应当向武清检验检疫局申请检验。办理程序：准备申请材料→现场检验→抽取样品→实验室检验→结果评定

咨询及受理部门：武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植食科 联系电话：82135671。

55、申请银行贷款的基本条件？

答：（1）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登记注册，持有营业执照，并办理了年检手续；

（2）实行独立经济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企业有独立从事生产、商品流通和其他经营活动的权力，有独立的经营资金、独立的财务计划与会计报表，依靠本身的收入来补偿支出，独立地计划盈亏，独立对外签订购销合同；

（3）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4）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5）遵守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结算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和一般存款账户；

（6）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

（7）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

联系人：冯迎美

咨询电话：18622066996

● 国税业务（联系人：刘华中 联系电话：13752567906）

5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及办理程序是什么？

答：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条件

(1)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根据企业经营性质（工业企业或商贸企业），认定为暂认定一般纳税人或辅导期一般纳税人。

(2)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新办大中型商贸企业，提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案头审核、法定代表人约谈和实地查验，确认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直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

(3)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 1 月底以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应税销售额标准为：

A、工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

B、商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

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开发区内国税局办理。

57、企业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答：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

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具体程序是：企业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时向行政许可大厅的联合审批窗口递交相关资料，受理审核 3 个工作日后，到工商和质监局窗口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递交的税收窗口，并于受理审核 2 个工作日后，到税务窗口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58、如何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答：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税务登记的变更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行政许可大厅国地税窗口办理税务登记变更。

59、如何办理注销税务登记证？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应当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4)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办理地点：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国税局办理。

60、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如何办理？

答：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30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到国税局出口退税科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没有出口经营资格的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产品）的，应在代理出口协议签定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到国税局出口退税科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61、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手续如何办理？

答：出口商应自有关管理机构批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开发区内国税局出口退税科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变更手续。

62、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注销手续如何办理？

答：出口商自发生解散、破产、撤消以及其他依法应终止出口货物退免税事项之日起30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国税局出口退税科申请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注销认定手续。

63、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答：依据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津国税所〔2009〕1 号）有关规定：

（1）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实行备案管理，一次备案三年有效。

（2）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税务部门受理审核 7 个工作日后，企业到税务专管员处领取批复。

（3）200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免税时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64、采取折扣折让方式销售货物有什么规定？

答：根据国税函〔2010〕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地税业务（联系人：刘华中 联系电话：13752567906）**

65、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答：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发生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纳税义务和代扣代缴义务后，网上报税的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进行网上申报；没有申请网上报税的纳税人（如个体、新办特殊企业）在征期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地税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正常申报。

66、如何办理发票领购？

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可申请领购发票。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开发区地税大厅申请领购发票，符合领购发票条件的，发给《发票领购簿》。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地税局领购发票。

●**统计（联系人：曹春颖 联系电话：15022717282）**

67、如何办理统计备案？

答：新成立单位，在商务区注册登记或坐落于本辖区内

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及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经营户，在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手续办完后一个月内至商务区管委会企业管理服务部办理统计备案，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有变更情况及时重新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并提交变更凭据。联系电话：22985566。

68. 如何进行网上报送统计表？

答：(1)需要开工建设（含原有区内企业扩建）及为更新设备而购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大于等于500万元）的企业，进场施工（购置）当月与商务区管委会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准备相关材料报送纸质统计月报表直至企业进入正常经营期（购置结束）。(2)、企业自有生产经营活动后，及时与商务区管委会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在统一的网络工作平台下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期统计报表的报送工作。按国家标准达到规上和限上企业及时在国家网络平台下完成国家统计局要求的套表报送工作。联系电话：22985566

科技型中小企业

69、如何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答：商务区内企业应携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专有技术等相关资料到武清商务区招商部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联系人张敬楠。联系电话：13370473366

70、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申报科技扶持资金？

答：商务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武清区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细则》【武科企办发{2011}19号】及相关的规定给予项目资金扶持，符合条件企业向武清商务区企管部申请，相关文件及规定请咨询商务区招商部。联系人张敬楠。联系电话：13370473366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联系人：王宏伟 电话：18322116988）

7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怎样的优惠政策？如何进行认定？

答：为扶持和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所需资料请登录武清商务区网站（www.tjsid.com）企业服务→办事流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专利与商标（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8322116988）

72、如何申请专利？

答：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天津代办处是天津市唯一的受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6号海泰大厦A座1楼；联系电话：23039867；网址：www.tjipo.gov.cn（注：也可通过有资质的专利机构代为办理）。

73、如何申请认定天津市著名商标？

答：符合《天津市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注册商标所有人，住所在武清区的，按上述规定准备申报相关文件并填写天津市著名商标认定申请书，向工商武清分局提出认定申请。经工商武清分局初审合格后，报天津市工商局进行认定。

74、如何向工商机关举报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权？

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经济违法案件一般由案发地工商机关管辖”的规定，案发地在武清区的可以向工商武清分局举报，案发地在武清区以外（含外省市）的，工商武清分局将负责协调当地工商机关做

好案件查处工作。

联系电话：22204928

联系电话：22204928

75、如何办理户外广告设施申请？

答：企业需提供广告位置图及效果图，向武清商务区规划部提出申请。联系电话：22985882

●特种行业（联系人 刘华中 13752567906）

76、《卫生许可证》如何办理？

答：企业携带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房产使用证明、经营场所的平面布局图(包括卫生设施)、方位图、提供由取得市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资格的机构出具的相关卫生的检测报告以及卫生管理的相关制度到武清行政许可中心卫生窗口办理，联系电话：82132249

77、如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

答：企业向武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监督科提出申请，食品监督科受理后出具受理决定书，3日之内企业携受理决定书到天津市审查中心办理，审查通过后，下发生产许可证。此外，生产许可证副本附页另需到武清区技术监督

局食品监督科办理。咨询电话：29330844

78、如何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

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工商总局《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经营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后，凭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方可从事食品经营。

申领《食品流通许可证》应向工商武清分局提出申请，递交《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设备清单等文件。

办公地址：工商武清分局食品科 咨询电话：29587945

79、企业《餐饮服务许可证》如何办理？

答：企业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行政许可中心食药监窗口领取申请书→ 企业准备相关材料
卫生监督所现场验收 市食药监局武清分局
审批。联系电话：82191019

80、医药类生产、经营企业应如何办理行业审批手续？

答：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批发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由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申请地址：天津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一楼 B 厅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052 窗口，联系电话：24538590，网址：www.tda.gov.cn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由市食药监局武清分局受理；地址：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 8 号，联系电话：82129709

81、如何申请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

答：武清区商务委负责煤炭经营许可证的初审，天津市商务委负责煤炭经营许可证的终审。按照天津市商务委的统一部署，每年新增煤炭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集中在 10—12 月之间的一周办理，具体时间由天津市商务委确定。申请煤炭经营许可证对企业的注册资本、储煤场地、环保设施、计量设施、质检设施均有严格要求，具体情况可登陆天津市煤炭行业协会网站 <http://www.tjcoala.com> 查询。联系电话：82138857

82、如何申办道路运输企业？

答：办理程序：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并审批→发放《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后到工商局登记注册。

联系电话： 82132240

83、如何申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答：办理程序：提交相关材料→武清行政许可中心交通窗口审核→上报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核批准后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联系电话： 82132240

84、如何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答：办理程序：提交申请道路客运经营所需材料至武清区公路运输管理所，符合条件的报市运管处审批→由市运管处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部门：武清区公路运输管理所

联系电话： 82175840

●安全生产（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8322116988）

85、如何查询安全生产相关审批的具体办事程序？

答：天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网站：www.tjzxxk.gov.cn 的“[办事指南](#)”中查询。

86、哪些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上述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87、企业如何设置、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答：高危行业（矿山、建筑施工及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员工 100 人以上，其他单位员工超过 300 人的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员工 100 人以下，其他单位员工 300 人以下，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88、企业如何办理安全“三同时”验收手续？

答：生产性建设项目，按规定应在投料试车 6 个月内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建设项目分为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和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验收依照国家安监总局45号令和《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对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企业向安监局提交扩初设计资料（包括设计文字说明及平面图），而后按照安监局对“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内容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向安监局填写备案表备案或记录。企业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安监局提交《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专题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备案表备案。对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和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在设计阶段，企业应进行安全预评价并向安监局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和扩初设计资料（包括设计文字说明及平面），而后根据安监局对“劳动安全卫生专篇”提出建议要求，对劳动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填写备案表备案或记录。企业在试生产3个月内进行安全验收评价并向安监局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和整改报告，经安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填写备案表备案。

89、企业如何办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验收？

答：对存在或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职业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并到武清区安监局进行备案、审核；项目得到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到武清区安监局申请备案、审查；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到武清区安监局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验收。

90、购买用于生产的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经营单位，在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需提供具体使用量，做现状评价，向武清区安监局办理备案证明后，携带备案证明同下述材料到公安局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

(1) 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销售方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购销合同；

(4) 书面申请：公司简介、所购易制毒化学品名称、用途（属于生产型，需提供工艺流程）、保证书（保证所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不流入非法渠道，否则负法律责任）；

(5) 单位介绍信。

9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要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 45 号令和《天津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要在以下几个阶段办理相关手续：

(1) 项目立项前，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设立许可；

(2) 项目施工前，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安全设施设计许可；

(3) 试生产前，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试生产方案备案；

(4) 试生产 6 个月内，应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92、如何办理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答：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单位应当向武清区公安局治安科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3) 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武清公安局治安科自收到上述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3、企业如何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8号令的规定，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办理流程：登陆<http://www.chinasafety.ac.cn/>，点击“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网上注册、填表、打印，然后携带打印件到武清区安监局办理备案。

94、企业如何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9号令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1)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2)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4) 职业病诊疗资料。

95、企业应如何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答：(1)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人员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2) 企业应当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建设必要的治安巡逻防范设施，保护重要部位，排查治安隐患。重要部位应当设置技防系统并实施重点保护。

(3) 企业应当招用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制定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企业内部治安保卫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保安员要对进入本企业的人员、车辆和出入物品进行检查，在企业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五、员工及劳动关系

●员工招聘（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18322116988）

96、本地有哪些渠道可以招聘员工？

答：企业可以通过以下5种渠道招聘员工：（1）参加武清区人力社保局下设的两个免费招聘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每周三、四开市，劳动力市场每周一、二、四开市；（2）参加武清本地大中专院校校园招聘；（3）参加商务区总公司组织的在市区举办的各种大型招聘会；（4）武清人才的委托招聘；（5）参加商务区总公司组织的外地招聘会。

97、如何参加本地招聘会？

答：参加招聘会请与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企管管理服务部将帮您安排展位，联系电话：22985566。

●劳动关系（联系人：刘华中 联系电话：13752567906）

98、武清区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有那些？

答：武清区具备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机构有武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1) 武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9380077—8311

(2) 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29341235—8115

99、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企业应该在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请到武清区人力社保局一楼购买天津市人力社保局统一印制的制式劳动合同及《就业、劳动合同登记名册》（津劳登字6号表）。

100、如何办理用工、退工手续？

答：企业用工、退工手续请到武清区人才市场办理，联系电话：59618750。

就业登记需提供户口本首页复印件、本人户口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就业、劳动合同登记名册》（津劳登字6号表）、就失业证（没有就失业证人员需提供一张两寸照片）、现金20元。

退工登记需提供《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名册》（津劳登字8号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员工签字）、《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情况说明书》（员

工签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表》、《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退工报告》、养老保险手册(封章)、个人档案。

101、如何办理外省市人才引进手续?

答:企业办理外省市人才引进手续及流程请参见网址:
<http://www.wqrc.cn/guanggaofabu/2011yinjin/bslc.htm>
1。请与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企业管理服务部会协助企业办理。联系电话:22985566。

102、如何办理应届毕业生引进手续?

答:企业办理应届毕业生引进手续请在每年12月申请下一年度应届毕业生进津指标,办理地点:武清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9618200。

103、如何办理工资集体协议审查手续?

答:企业办理工资集体协议审查手续请与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需提交以下资料:(1)双方签名盖章的工资协议书一式五份;(2)企业盖章的《工资协议审查备案意见书》一式五份(此表可以从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企业应如实填写,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3)工资协议书的说明及附件:A、双方协商代表基本情况(注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等);

B、记录依法选举协商代表、协商过程、协商内容和协商结果的会议情况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C、签订工资协议的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D、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联系电话：22985566。

104、如何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评选？

答：企业办理专业技术职称评选请本人携存档地开具的存档证明、毕业证、学位证等^等相关证件，于当月15日之前到武清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科报名。联系电话：82138823。

105、如何办理公积金开户手续？

答：企业办理公积金开户手续请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武清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联系电话：29321715。

106、如何处理劳动争议？

答：企业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请第一时间与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联系，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为武清商务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办公点，将帮助您解决劳动争议。联系电话：22985566。

107、如何办理工伤认定？

答：用人单位应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职工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24 小时内向区人力社保局工伤科报备，30 日内准备以下资料：工伤员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伤员工本人劳动合同原件、备案表，向区人力社保局工伤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联系电话：29324408。工伤认定完毕到区社保中心工伤科办理社保联网，联系电话：29340084。

108、如何办理人才中心存档手续？

答：企业办理人才中心存档手续请携带一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武清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填写人事立户表、人事代理协议书。联系电话：59618202。

109、如何办理特殊工时审批手续？

答：企业办理特殊工时审批手续请到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工资科办理。需提交以下资料（请找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领取）：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申请书（一式三份）、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申请表（一式三份）、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工会意见（或职工联名意见）（一式三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联系电话：29324308。

110、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答：企业办理退休手续（正常退休、病退、特殊岗位人员退休）请到武清区人力社保局保险科办理。办理退休审批需携带的材料：《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证》、身份证、《天津市城镇职工连续工龄审定表》、《天津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及点工资情况单》；女职工办理退休还需要携带职工本人《劳动合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工办理退休，还需携带《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还需携带《劳动模范提高养老金计发标准审批表》；符合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条件的，还需携带《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表》；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还需携带《职工因病、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审批表》；中央十一行业驻津单位还需携带《中央十一行业驻津单位退休人员按原办法计算养老待遇标准表》。

办事程序：（1）职工到达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的，单位应于到龄的当月或审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当月，到单位所在参保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分中心办理人员减少手续，同时由分中心提供《天津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储存额及点工资情况单》；（2）单位应填写《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和《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证》。中央十一行业驻津单位还应填写《中央十一行业驻津单位退休人员按原办法计算养老待遇标准表》；（3）单位携带以上表、证等材料，到参保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职工退休审批手续（中央十一行业驻津单位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职工退休审批手续）。（4）单位携带《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审批表》、《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证》到参保区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分中心办理养老金发放手续。联系电话：29324308。

● 员工培训

111、哪个机构可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哪些培训？

答：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培训科可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焊工、电工、车工、叉车工等岗前和岗中培训。联系电话：59618763。

112、企业如何建立青年就业见习基地？

答：申报青年就业见习基地企业应携带《天津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核表》、申请报告（包括单位的简介、申请见习基地的原因）、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连续三年经济效益状况及发展前景报告、就业见习计划（参考审核表中的见习工种、岗位、学习的内容、培训教师的组成、培训方式、见习的时间、学员条件、见习学

员的管理和考核)、见习导师和专业人员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方案等相关资料联系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就业科。联系电话：59618750。

113、企业员工如何参加继续教育？

答：天津电大武清分校可以为员工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114、如何为企业定向培训后备员工？

答：武清区两所中专院校：武清职专、雍阳中专，可以根据企业需求设置相关培训内容，如生产、管理、安全、礼仪、法律法规等；可与企业签订委托协议，根据企业需求定向培训相关专业人员。

●员工保险（联系人：刘华中 联系电话：13752567906）

115、参保费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1）养老保险：总费率 28%（企业负担 20%；个人自负 8%）；（2）失业保险：总费率 3%（企业负担 2%；非农业个人自负 1%、农业个人不负担）；（3）基本医疗保险：总费率 11%（企业负担 9%；个人自负 2%）；（4）门诊大额医疗：总费率 1%，由企业负担；（5）大额医疗救助：每年由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公布，于年初 1 月份或新参保首月一次性缴纳，企业不负担（2012 年在职职工 260 元；退休职工

360 元); (6) 工伤保险: 根据企业经营类别在 0.5%—2% 之间确定, 职工个人不缴费; (7) 生育保险: 按照企业核定缴费基数 0.8% 的比例缴纳, 职工个人不缴费。

116、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答: 按照缴费职工上年度税前月平均工资 (工资构成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月度奖金、季度奖金、半年及全年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其他工资奖励等) 为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按其本人首月税前工资收入作为缴费基数。每年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由天津市人力社保局届时公布。(2014 年度单位缴费下限为 2530 元, 缴费上限为 12780 元。)

117、新企业如何办理社保开户手续?

答: 用人单位应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津人社局发 (2011) 50 号), 应提供如下资料: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请每月 26 日至次月 4 日在社保经办机构 (登记科) 办理, 联系电话: 29320022。

118、办理登记后如何缴纳社会保险？

答：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请于每月 26 日至次月 4 日之前，携带《天津市社会保险费征集申报表》、《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减少）名册》、《天津市社会保险费补（减）征集申报名册》等资料到天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办理，或者通过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办理。联系电话：29340094。

119、参保单位能否按当年社保下限为职工缴纳保险？

答：参保单位应当以职工的上年月均应付工资做为本年缴费基数，没有上年月均工资的以本年参加工作首月的应付工资做为缴费基数为职工缴纳保险，只有职工的应付工资低于或等于社保下限时，才能按下限缴纳社会保险费。

120、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手续？

答：企业请按天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要求准备劳动合同复印件、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材料上报，从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 10 日为网上申报时间。如在申报中遇有特殊情况，应向天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到窗口办理。联系电话：29340094。

121、新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手册在哪办理？

答：新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手册请到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医保科办理。联系电话：29324808。

122、如何办理异地就医登记？

答：长期驻外地工作的职工，由用人单位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一所二级以上和一所一级医院。参保单位应将外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名单和选定的医院名称报用人单位所在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办理异地就医登记手续请联系天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武清分中心办理。联系电话：29340094。

123、调整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与以往规定存在什么区别？

答：自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5.5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其中，起付标准以上至 5.5 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在职人员报销 85%，退休人员报销 90%；5.5 万元以上至 15 万元以下的医疗费用，职工和退休人员报销 80%。大额医疗费救助起付标准相应调整为 15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 30 万元，报销比例仍为 80%。

124、调整后的城镇职工门（急）诊大额医疗费支付规定与以往规定存在什么区别？

答：门（急）诊大额医疗费最高支付限额由 5000 元提高到 5500 元。起付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在职和退休不满 60 周岁为 800 元，60-70 周岁为 700 元，70 岁以上为 650 元）。将按照年龄确定报销比例，改为按照医院级别确定报销比例，统一职工和退休人员的报销比例。具体标准为：三级医院报销 55%，二级医院报销 65%，一级医院报销 75%。

125、失业金享受基本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答：自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连续缴费满一年且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人员可以领取失业金。享受标准为：非农业户口缴费满一年领取 3 个月，超过四年以上每增加一年增加领取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农业户口缴费满一年领取 1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26、如何申报工伤保险？

答：申报程序：发生事故→24 小时报备（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工伤科）→工伤认定（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工伤科）→社保联网（社保工伤窗口）→停工留薪期满后报销治疗费（社

保工伤窗口) → 劳动能力鉴定 (武清区人力社保局工伤科)
→ 工伤伤残待遇 (社保工伤窗口)。

127、如何办理工伤保险联网手续?

答: 工伤职工住院需告知工伤保险经办人员, 工伤认定后可在工伤窗口办理工伤住院资格确认手续, 确认日期后发生的住院费用可在医院进行联网结算。

128、工伤备案的要求有哪些?

答: 填报《工伤事故备案表》。其中事故经过部分包括时间、地点、详细经过、就医情况 (初步治疗及诊断结果另注明门诊/住院治疗)、证明人 (2 人)。正面加盖单位公章、背面左下角盖法人章。

129、如何申报生育保险及报销范围有哪些?

答: 怀孕之日起 12 周之内到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办理全市统一的孕产妇保健手册同时联网, 住院后凭医保卡或社保卡到联网医院结算住院费用, 待产假结束后由单位申报未联网结算部分产前检查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报销包括产前检查费用、住院医疗费以及生育津贴三个部分。

●生育及外来务工（联系人：王宏伟 联系电话：
18322116988）

130、企业外来务工人员如何商务区落户？

答：可以通过以下3种途径：（1）引进人才落户。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应届毕业生），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已在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在津落户。45周岁以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的本科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以上学位。；（2）投资蓝印户口。外省市（包括境外、国外）个人或企业，在武清商务区投资5千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注册成立并已在津营业纳税，实际经营地点在商务区的企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技术人员等人才，可按照企业投资额度每200万元人民币办理1人（随迁家属占用办理额度）的标准办理，需有本人名下住房且无贷款或贷款已还清。（3）购房蓝印户口。凡在2007年4月1日（以契税票日期为准）以后在武清区购买一手房、房款满40万元并一次性付清的，可以办理购房人一户天津市蓝印户口。

131、如何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

答：企业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请准备以下资料：公司开证明，盖公章；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一张一寸照片，到开发区派出所办理。联系电话：82124557。

132、如何办理生育服务证？

答：落户在武清商务区集体户的外来务工人员生育服务证办理程序如下：（1）员工本人携加盖企业公章的男女双方初婚初育证明、男女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页和医院出具的妊娠证明原件复印件，到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提出申请；（2）商务区企业管理服务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员工出具《区直单位领取〈生育证〉办理单》，联系电话：22985566。

133、如何办理独生子女证？

答：在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办理过《一孩生育服务证》的企业员工可携带以下资料（员工所在企业证明、《一孩生育服务证》、《婴儿出生证明》、夫妻双方身份证）到武清商务区总公司企业管理服务部申请办理。联系电话：22985566。

●**党组织建设**（李晓婷：18222680588）

134、在企业内部成立党支部应履行哪些程序？

答：当企业中正式党员数超过3人时，应在商务区工委的指导下，成立独立的基层企业党支部。具体步骤为：

(1) 请示。企业向商务区工委提交成立党支部的书面请示（盖企业印章）和企业基本情况表、党员基本情况表和党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样表及请示格式可向商务区工委索取）

(2) 批复。商务区工委经了解企业情况和党员情况后，批复该企业的请示内容。

(3) 转移组织关系。将企业所属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企业党支部。

(4) 支部选举准备工作。制定选举办法、印制选票、准备选票箱、选举结果报告等。

(5) 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进行选举，选举出支部委员会委员，并宣布选举结果。

(6) 选举支部书记（含副书记）：在当选支部委员中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含副书记）。

(7) 将选举结果书面报商务区工委备案。

(8) 刻制支部印章。持商务区工委关于同意成立基层党组织的批文刻制公章。

联系电话：22986800

135、企业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如何转入和转出？

答：商务区工委办事机构设在商务区综合部。党员进入商务

区企业，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原单位党组织出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武清区委组织部），到武清区委组织部换取介绍信后，再到商务区综合部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如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的，也可委托其他人，如单位人事干部，协助办理，代办人须了解该党员基本情况。

组织关系在商务区内企业的党员，凡因工作变动离开武清商务区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须到原基层企业党支部办理党员关系转出手续，然后到商务区综合部办理后续转接手续。

联系电话：22986800

136、企业中预备党员如何转正？

答：（1）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一年的预备期满时，本人应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2）党支部在预备党员转正之前应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并进行公示。

（3）召开支委会，对预备党员的转正问题进行分析研究，统一思想。

（4）支部大会讨论。

（5）支部大会作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后，支部负责人要将有关决议填入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中的有关栏内，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及时上报企业党委或商务

区工委审查批准。

(6)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的呈报，卷内材料目录如下：
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预备党员考察表》；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情况记录；《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对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单及选票。

137、企业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加入党组织如何进行政审？

答：企业如已成立党组织的，由企业的党组织为政审对象出具证明材料，加盖党总支或党支部公章，然后到企业党委或商务区工委加盖公章。

企业未成立党组织的，由政审对象本人或所在单位出具人事证明，加盖公章，然后再到企业党委或商务区工委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22986800

138、零散党员如何参加党组织活动和缴纳党费？

答：零散党员即在商务区注册的企业中工作，且本企业内的党员总数不满3名，尚不具备成立独立支部，本人只能参加联合党支部活动的党员。

零散党员在接转组织关系时，企业党委把他们编入联合党总支，并每人发一本党员手册，零散党员应每季度携带党员手册到企业党委缴纳党费；企业党委与联合党总支定期（每季度）举行组织活动，通知到每个零散党员参加，并将

参加组织活动的内容详细纪录在党员手册上。

139、退休人员组织关系如何由单位党组织转入社区党组织？

答：办理人须持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开具的转出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武清商务区工委），到商务区综合部换取介绍信。

联系电话：22986800

● 工会组织

140、如何在企业建立工会组织？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规定，企业应当在开业或者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建立工会。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具体程序由武清商务区工会负责指导和实施。联系电话：22985566，也可登陆武清商务区网站：www.tjsid.com 进行查询。

141、工会在企业中的作用是什么？

答：企业工会接受商务区工会领导，商务区工会多年来始终秉承“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搭建企业与职工沟通交流的平台，为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提供组织保障和工作支持。团结和

带领广大职工通过开展职工技术创新和技能竞赛等活动，激发职工工作积极性；通过开展职工素质教育培训，提升职工队伍素质；通过开展丰富的文化体育活动，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发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42、如何进行扶贫助困捐款？

答：武清商务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站，具体捐款事宜可咨询商务区工会困难职工帮扶站工作人员。联系电话：22985566

七、园区管理

143. 产业项目生活垃圾如何处理？

答：产业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有两个方案备选：

第一方案：

- (1) 产业项目产权人或其委托人填写垃圾处理申请表；
- (2) 签订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办理准运证（区市容委办理）；
- (3) 组建生活垃圾清运班组，开始运维管理。

第二方案：

- (1) 产业项目产权人或其委托人向商务区总公司递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格式到商务区总公司建设部领取）；

- (2) 签订《生活垃圾收运协议》(商务区总公司建设部办理);
- (3) 缴纳垃圾清运费 (商务区总公司财务部办理);
- (4) 携带 (2)、(3) 前置件到商务区总公司物业公司办理清收备案登记, 开始运维管理。

144. 产业项目楼宇号牌如何申办?

答: 楼宇号牌只涉及居住类和商业金融类项目, 办理步骤如下:

- (1) 填写标准地名核准申请表(区行政审批中心大厅领取);
- (2) 携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盖有规划部门审批章的项目总平面图到区行政审批中心大厅进件(区规划局窗口);
- (3) 取得收件据, 按约定日期领取《标准地名证书》。

145. 产业项目院区门号如何申请?

答: 产业项目院区门牌号只涉及居住类和商业金融类项目, 办理步骤如下:

- (1) 填写门号启用核准申请表(区行政审批中心大厅领取);
- (2) 携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盖有规划部门审批章的项目总平面图到区行政审批中心大厅进件(区规划局窗口);
- (3) 取得收件据, 按约定日期领取《门号启用通知书》。

146. 如何退还城管押金？

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队伍撤场清理工作完成（临时设施、剩余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垃圾清理完成）后，向商务区建部提交书面申请和单位资金账号信息（与交款单位一致并加盖红章），现场验收合格后，扣除罚款（如果有）一次性退还。

八、交通出行（王宏伟：18322116988）

147、现有公交线路有哪些？

答：现有公交线路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至武清客运线路：

A、607：武清客运站——天津站后广场

早 6：00——晚 6：00

B、611（快）：武清客运站——鼓楼

早 6：00——晚 5：00

C、611（慢）：逸仙园——杰麦——紫薇宫——家乐一店——
一区医院——邮局——市中心花园

早 6：30——晚 6：00

（2）武清城区公交途经线路：

A、563：静湖——家乐一店——电信大楼——网通——卧龙潭——
行政许可中心——天鹅湖——杰麦——逸仙园——

丹佛斯——万可——蜡笔小新——中粮——金红叶——绫致——天狮——高薪公寓

3月16——10月15： 早6：00——晚8：30

10月16日——3月15日： 早6：00——晚8：00

B、565：越秀园——家乐一店——信义——三一——伊利——日进——杰麦——尚清湾——软体园——环渤海

（原线路）返程线路从环渤海——企业总部——日进——伊利——三一——信义——家乐一店——越秀园

早6：00——晚8：00

注：线路如有调整，请登陆交通运输管理处网站查询

148、企业如何办理高新公寓班车证？

答：企业负责人携带乘车需求申请表到车队负责人处确认搭乘车次，确认车次后到客户服务中心购买乘车证，企业负责人发放乘车证到企业员工并同意粘贴在出入证背面右上角。

乘车证：10元/个，每月25日可购买下月乘车证。

车队负责人联系电话：82166683

149、天津至北京城际列车的运营时间及票价？

答：详情请登录中国铁路客户服务中心：
<http://www.12306.cn/mormhweb/kyfw/>

150、如何办理机动车检验手续？

答：办理流程：货车和9人座以上的（包括9人），先到交警支队安监科临检（带管理卡、临检卡、行驶证、机动

车)、查违章、领查验表;9人座以下可自行查询车辆违章信息,如有违章到秩序科接受处理→车主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管理卡、机动车交强险的副本原件(若无副本原件,需提供保险正本的复印件1份)→车主持以上手续到指定的机动车检测站验车→验车后,车主持以上手续到交警支队宣教科办理车辆年检。

151、如何办理驾驶员年度检验手续?

答:(1)自2010年4月1日起,持A1、A2、A3、B1、B2的驾驶员,每年参加学习教育测试,有违法记分需同时参加体检,持以下证件到检测线办理检验手续:机动车驾驶证;接受教育凭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申报表;驾驶人本人的牡丹卡(津通卡)。持C1以下的驾驶员6年或10年体检、换证一次。

(2)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驾驶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到检测线办理年度检验手续。

(3)驾驶员若有信息变更,请到检测线办理相关业务。

武清交警支队宣教科咨询电话:82191806

武清交警支队安监科咨询电话:82191806

武清检测线咨询电话:29327053

152、交通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答:(1)违法停车驾驶员接到违法停车告知单后,于3日后15日内持告知单到交警支队秩序科(杨村镇建设南路)接受

处理。

(2) 交通警察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后 24 小时内, 将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交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违法驾驶员应 15 日内到违法行为所属大队接受处理。

九、法律服务(联系人: 刘华中 联系电话: 13752567906)

153、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何提起民事诉讼?

答: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应提交以下材料: 起诉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起诉书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证据材料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复印件, 同时附证据清单。

提交的材料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起诉书须打印或者用黑色、深蓝色墨水笔、毛笔书写; 复写、传真或用纯蓝色墨水笔书写的材料须附复印件; 纸张应为 A4 大小。最后, 原告起诉应按《诉讼费用缴纳办法》交纳案件受理费。

154、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如何缴纳诉讼费用?

答: 原告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诉讼费用的缴纳标准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具体交纳程序为: 立案庭开具预交诉讼费用通知单, 原告持

通知单到银行的收费处交费后，持银行开具的交费证明到法院财务室开具诉讼费用收据，最后将财务室开具的诉讼费收据交立案庭。

155、法院的受理期限及受理程序如何？

答：人民法院自收到企业提交的起诉材料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受理。需要补充起诉材料的，补充材料的时间不在审查期限内，审查期限自提交应补充的诉讼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立案庭收到企业交纳诉讼费用收据后，向企业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并告知承办案件的审判庭。立案庭立案后须于2日内将案件移交相关审判庭。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为6个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期限为3个月。

156、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何申请执行？

答：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等）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权利人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限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申请执行须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执行书；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法人申请的，应当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并提交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生效法律文书；委托代理的，应当提交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的权限；申请人应提供其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或线索。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立案庭将在7日内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庭受理后，须在2日内向执行庭移交案件。

157、企业在运营和管理过程中如何利用公证职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答：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经公证的行为、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经公证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当纠纷无法解决诉至人民法院，公证的事项具有证据效力，公证可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

158、企业如何利用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来及时高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答：企业在订立有关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或者合同时，可约定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可经公证强制执行。当发生违约，债务人对应当交付的物品，支付的款项逾期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权人可凭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不经过诉讼，直接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债权人与债务人在签订协议之初，就要求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也可对债务人构成约束。该公证事项最大的好处是可以直接进入执行程序，避免了诉讼环节，是债权人保障合法权益的捷径。强制执行公证用途很广，如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各种借据、欠单、还款（物）协议、以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学费、赔（补）偿金为内容的协议等，均可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159、企业如何通过保全证据公证来维护企业利益？

答：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与他人发生争议，对争议的解决无论在诉讼或非诉讼时，都需要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谁主张，谁举证”。但所需证据有时会处在将要消失或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如证人将要死亡、物证因其物质特性会予以灭失、有关现场情况会不复存在等。保全证据公证通过对证

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意外事件现场情况、行为过程和事实等证据进行提取、固定予以保全。争议或诉讼发生时，企业出示事前办理的保全证据公证书，有关事实既可得到法律的认可。保全证据公证应用领域非常宽泛，如企业的商标权专利权保护、经营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给企业造成的损害事实、企业电子商务活动中计算机及网络信息等电子证据、企业对涉及到保护自身利益所从事的相关行为的证据等。

企业经营活动中比较常见的保全证据公证包括：物流货物存放或受损状况保全，对侵权产品的购买式保全，灾害受损后的清点式保全，债权人送达《催款通知书》、房地产企业邮寄送达《交房通知书》保全、企业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等寄送式保全，网络域名、商标权、版权、肖像权或名誉权侵权等网络侵权的保全，企业贸易洽谈的电子邮件保全等。

161、企业人员在对外交往中通常会涉及到哪些公证事项？

答：国内企业到域外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派出的出国人员要办理护照及护照签证，签证的办理在一定情况下必须要有公证机构的公证证明，如办理结婚公证书、无违法犯罪记录公证书、学历公证书、经历公证书、职称公证书等，凭有关公证书签证部门才给予办理出国签证手续，否则，企业涉

外经营派出的人员无法出境、入境开展经营活动。有了公证机构的有关证明，企业派出的在国外人员人身、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才可受到法律保护。

162、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在哪些方面会采用国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答：我国企业到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应向驻在国提供公证机构公证的法人资格、公司章程、董事会名单、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等公证书，经驻在国核准，才能对我设立机构予以注册登记，批准营业。我国企业到国外从事进出口业务，需公证机构证明企业与外商签订的投资、生产、经营和对外贸易方面的协议、合同以及签订协议、合同所需的委托书、授权书、法人代表资格等公证书，需公证机构对进出口产品出具产品、产地证明公证书，商品检验证书公证书等。我国企业参与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到国外投标，到国外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技术合作，域外有关国家需要我方提供经公证的营业证书，参加投标、签订承包发包工程合同的授权书，以及有关人员的专业职称、学历、经历、劳动保险、健康状况、无违法犯罪纪录等公证书。另外，我国企业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与外方交往的往来函件，还需公证机构证明中、外文来函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以及证明文件的签名、印鉴属实。

163、企业涉外经济活动中遇有诉讼、索赔、免责时应如何利用公证进行维权？

答：我国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会遇到诉讼、仲裁、索赔、免责等问题，处理此类问题，企业必须通过有效的法律手段进行维权，而维权离不开公证。我国企业在域外参加诉讼、仲裁活动需对其合法主体资格进行确认，确认主体资格，可办理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委托书等公证。涉外诉讼、仲裁会涉及到适用域外法律的问题，为运用好域外法律更好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往往需要委托外国律师进行代理，这种代理需办理委托书公证才得以进行。涉外诉讼、仲裁向域外法院、仲裁机构提供的相应证据，如证词、书证等经公证其效力可得到确认。我国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遇到向域外保险机构的索赔，需提供索赔证据，如事实材料、事实记载、受损证明、质量检验证明等公证书。我国企业与外商的经济合作，当出现向外方当事人追索价款、赔偿金或免除我方责任等问题，需提供有关合同、验货证明、赔偿协议、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公证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有关证据有时会处在可能灭失、失真或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为确保日后进行诉讼、索赔等活动有可靠的证据提供，应及时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否则，企业在域外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地维护。

十、生活服务

● 高新公寓

164、客户服务中心可开具哪些证明？

答：为方便企业员工住宿期间办理相关手续，客户服务中心可为在住企业员工开具办理开通 201 电话及上网证明、暂住证申请证明、儿童入学证明等。

165、宿舍楼建筑设计标准及出租房型是什么？

答：宿舍楼建筑设计标准及出租房型如下：

(1) 砖混结构。

(2) 出租房型 A（单身宿舍）、B（夫妻一室）、C（夫妻二室）三种。

A 房型楼内每层中间设公用盥洗室和卫生间各 1 个，墙面贴白瓷砖，卫生间为蹲式便厕。B、C 房型内设独立卫生间，地面为瓷砖，墙面贴白瓷砖，卫生间为蹲式便厕。

(3) 室内为瓷砖地面，内墙刷白色内檐涂料，标准层高 3 米。

(4) 每间宿舍设有独立阳台，室内通往阳台为 1.5 米双层玻璃塑钢推拉门。独立水、电表。预留空调插座和穿墙孔。

166、高新公寓宿舍的出租方式有哪些？

答：宿舍的出租方式有以下两种类型。

(1) 向企业出租（集体）：以房间为单位向企业出租，与企业签订租房合同，向企业统一结算房租、水、电、暖等费用。

租期：3个月，期满续租，续租时缴纳下一季房租及上一季公摊水电费。

(2) 向个人出租（散客）：由企业提供担保，开具书面证明和人员名单，由高新公寓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安排，费用由员工自行交纳并签订租赁合同。

租期：3个月，期满续租，续租时缴纳下一季房租及上一季公摊水电费。

上述两种方式，企业应安排联络部门和1名联络员、在入住人员中安排1名管理员、每间宿舍设宿舍长1名协助物业公司管理本企业职工。

外籍员工另需提供护照及有关证件。

167、高新公寓出租条件及住宿期间的要求是什么？

答：高新公寓出租条件及住宿期间的要求如下：

(1) 入住的企业员工必须是武清区区内企业在岗员工。凡在高新公寓有违章记录的人不得再次入住高新公寓。员工在企业离职后应搬离高新公寓。

(2) 宿舍按房间或床位定价出租，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可以转租和在房间内加床。

(3) 出于安全考虑，单身宿舍内不准使用电炉子、燃气罐、热得快等做饭烧水，但可以使用1000W以下的电开水壶烧开水。

(4) 无结婚证明的男女不能入住夫妻楼（同一房间）。

(5) 无高新公寓出入证不得住宿。女宿舍禁止男士入内(工作人员除外), 男宿舍不得留宿女士。

168、办理高新公寓入住的程序是什么?

答: 办理入住的程序如下:

(1) 企业联络员及企业员工共同到监控中心接受入住前期培训并签署《入住承诺书》。

(2) 企业联络员/企业员工携带入住资料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房屋/床位租赁手续, 缴纳费用, 签署《租赁合同》及《管理规约》。(企业办理手续当日不能及时签署《租赁合同》及《管理规约》的, 客户服务中心暂时留存房租收据小票, 待企业联络员签署后交回)

(3) 企业联络员/企业员工核对收据小票、出入证等信息并保留押金条及押金物品。(需要房租发票的企业联络员/企业员工需当日向客服人员明示并自行登记)

(4) 企业联络员/企业员工和宿舍管理员公共查房, 签署查房确认单。

(5) 宿舍管理室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卡》, 企业联络员/企业员工领取房间钥匙, 确认入住。

169、入住高新公寓时需要准备的资料有哪些?

答: 企业包租(集体): 企业统一组织员工入住的, 应提供: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租住申请;

- (3) 入住员工花名册和管理人员名单；
- (4) 企业员工劳动合同鉴证花名册（或鉴证的劳动合同）；
- (5) 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 (6) 暂住人口登记表；
- (7) 每人 1 寸近期免冠彩照 3 张。

企业个人（散客）：企业员工自行办理入住的，应提供：

- (1) 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
- (2) 人员花名册；
- (3) 企业员工劳动合同鉴证花名册（或鉴证的劳动合同）；
-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暂住人口登记表；
- (6) 每人 1 寸近期免冠彩照 3 张。

外籍员工另需提供护照和有关证明。B、C 房型男女同住需提供结婚证明。

170、高新公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有哪些？

答、高新公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1) 房屋租金的收取

A、房租三个月为 90 天，按 30 天/月，非自然月计算。

B、按房间出租价格租房者每次需交纳 3 个月的租金。

C、在每一交费周期到期日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应交纳下一期租金。

D、退租时，未住满半个月（15 天）的，按半个月收取租金；

超过半个月未滿一个月（30天）的，按一个月收取租金。

（2）押金的收取

租房押金：每间宿舍在办理入住手续时，一次性收取租房押金：A型 600元/间（散客 100元/床位）；BC型 500元/间。退租时（有扣款项目除外）无息返还。

物品押金：水电卡 30元/张，钥匙 5元/把，出入证 200元/个。日常使用时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补办；退租时完好无损交回的，押金退还，如有损坏或丢失，押金不退。

（3）水费、电费、采暖费的收取

A、水、电、采暖费用单独计量，按计量数据、供应商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由物业公司代收。

B、每间宿舍内水、电为预付费计量表（磁卡充值）。

C、每间宿舍的水电卡只能在本宿舍的水电表上使用，且注意保护水电卡，不要折断、污染或浸泡，以免损坏。每次购水（电）前，应将卡在相应的表内插一次，以读取数据。

D、水表剩余量 2 吨时，声音提示；电表剩余量 20 度时，指示灯提示。当提示发出时，请入住人员及时购水购电，以免影响您的正常使用。

E、公共部位水费（卫生间和盥洗室）、电费（楼内公共照明），根据每栋楼实际使用情况，由使用者以房间为单位每月分摊。

（4）其他费用的收取

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燃气等费用，谁使用谁负担，由使用者向供应商直接交纳（属物业公司代收的除外）。

（5）滞纳金收取

所有收费项目逾期缴费的，均应收取滞纳金。收取标准如下：应缴费用截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交费的，不收取滞纳金；超过7个工作日缴费的，每逾期1日收取应缴费用3%的滞纳金，直至交清为止。

（6）维修及赔偿费用

A、公寓住宿人员要爱护房屋及其设施设备、物品，如有毁损，照价赔偿。

B、维修费用：租住期内，房屋内部维修及其费用，由租房者承担。

C、赔偿费用：因租房者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和物品损毁的，租房者应照价赔偿

（7）物业公司代收费用，遇有价格调整时，按照供应商调价文件执行。

（8）房屋出租费用一览表：

房号	缴费项目	房间出租 (单间)	夫妻两室	床位出租 (两室一厅)	夫妻一室
1	房租	300 元/间.月	50 元/人.月	300 元/间.月	400 元/间.月
2	租房押金	600 元/间	100 元/人	500 元/间	500 元/

间

3 房门钥匙押金 5 元/把 \times 6=30 元 5 元/把 10 元 / 把 \times
2=20 元 10 元/把 \times 2=20 元

4 水电卡押金 30 元/张 30 元/张 30 元/张 30 元/张

5 出入证押金 200 元/个 \times 6=1200 元 200 元/个 200 元 /
个 \times 2=400 元 200 元/个 \times 3=600 元

6 出入证工本费 3 元/个 \times 6=18 元 3 元/个 3 元/个 \times 2=6
元 3 元/个 \times 3=9 元

7 采暖费 (非采暖季 不收此项) 138 元/间.
月 ; 552 元/间. 采暖季 23 元 / 人 . 月 ;

92 元/人. 采暖季 157 元/间. 月 625 元/间. 采暖
季 191 元/间. 月 764 元/间. 采暖季

说明 1、A 型散客仅收此房间 1 人水电卡押金。

2、9 月 15 日后入住的要全额收取采暖费。采暖季时入
住的，根据入住时间一次性交纳剩余月份的采暖费。退宿时
按“当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采暖费”。

3、宿舍楼公共水电由每间宿舍分摊。宿舍公共照明 5 元
/月/间，宿舍内部公用水费按实均摊。

4、开水房每晚 18:30—22:00 免费提供热水。地点：公
共浴室。

171、宿舍内家具的配备标准是什么？

答：宿舍内家具的配备标准如下：

(1) 单身宿舍(A 房型, 每间建筑面积约 25.5 m², 6 人/间,) 上下床(铁制, 1m×2m, 带床垫) 3 张, 铁制矮柜 1 个, 小方凳 6 个, 更衣柜 4 个(固定在阳台), 室内预留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电源插座。

每间单人宿舍内配置有洗脸盆 1 个, 水表 1 个(为磁卡式), 电表 1 个(预付费卡式电表)。单身宿舍楼每层设公用盥洗室和厕所各 1 个。

(2) 夫妻宿舍:

夫妻一室 B 房型: 每间建筑面积约 27 m², 内设约 3 m²的卫生间(有预付费水表和电表), 家具配置有双人床 1 套(带床头柜), 衣柜 1 个, 预留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电源插座, 电视柜 1 个, 写字台 1 套, 在阳台设灶台和燃气灶具预留位置, 接通燃气管道。

夫妻二室 C 房型: 每间建筑面积约 37 m², 内设约 3 m²的卫生间(有预付费水表和电表), 家具配置有双人床 1 个(2×1.5m), 单人床 1 个(2×1m), 壁柜 1 个, 预留有线电视、电话(宽带)、电源插座, 电视角柜 1 个, 写字台 1 套, 4 人餐桌 1 套(带 4 个小方凳), 预设灶台和燃气灶具位置, 接通燃气管道。

172、房间物品损坏如何报修?

答: 企业员工需到宿舍管理室报修, 由宿舍管理员根据物品损坏程度定价并填写报修单, 企业员工持报修单到客户

服务中心交纳维修费用，将加盖收费章的报修单交给宿舍管理员，收据小票自行留存。

173、如何换取发票？

答：企业或企业员工需要换取房租发票的，需要在手续办理当日在客户服务中心登记“换取房租发票登记表”，并于一周内联系财务确定换票日期，换票时需携带房租收据小票。

财务电话：82163501

174、如何办理转宿手续？

答：办理转宿手续如下：

(1) 企业包房：企业员工携企业开具的转宿证明及出入证办理房间信息变更手续并缴纳费用，再到宿舍管理室注销原房间个人信息，到新房间的宿舍管理室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卡》。

(2) 散客（客服中心不负责查询空闲床位信息）：企业员工到客户服务中心核实转宿床位空闲情况，确认无误后到宿舍管理室办理原房间退宿查房手续，企业员工携退宿查房单、出入证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转宿手续并缴纳费用，再到新房间的宿舍管理室办理入住查房、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卡》、领取房间钥匙。

175、企业包房如何办理退宿手续？

答：包房办理退宿手续如下：

(1) 包房员工退宿的，持企业开具的包房员工退宿证明、

押金条及出入证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结算手续，手续完结后携带行李及由宿舍管理员开具的出门证到警卫室进行核实，将出门证交至警卫室即可离开。

(2) 企业退房间的，企业联络员持退房证明、押金条、押金物品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结算手续，宿管及企业联络员检查房屋设施，填写退宿单，如有物品损坏照价赔偿，由企业联络员签字确认。

注：水电卡、钥匙、出入证等押金物品完好交回押金退还，如有损坏或丢失押金不退。

176、企业员工（散客）如何办理退宿手续？

答：携带单位开具的退宿证明、押金条、押金物品报到客户服务中心，再到宿舍管理室办理退宿查房手续，携带退宿单（如有物品损坏照价赔偿）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结算手续。手续完结后携带行李及由宿舍管理员开具的出门证到警卫室进行核实，将出门证交至警卫室即可离开。

177、如何办理单位变更手续？

答：企业员工变更单位时需携带原工作单位退宿证明、现工作单位入住申请、押金条及出入证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178、高新公寓内服务配套设施有哪些？

答：高新公寓服务配套设施情况如下：

(1) 公共食堂：刷卡消费，不收现金（正式卡、临时卡），

提供餐具。

开放时间为：6:20—8:20；11:00—13:00；17:00—20:30

(2) 公共浴室：

开放时间：18:30—22:00。

(3) 大巴车：10 元/月，由企业联络员统一申请（联系电话：82166683），每月 25 日后可办次月乘车证。

(4) 图书馆：凭证办理图书借阅手续。

开放时间：13:00—17:00；18:00—20:00。

179、高新公寓商铺服务配套设施有哪些？

答：高新公寓商铺包括金融储蓄、社区医疗、洗衣店、手机通讯、美容美发、超市、快餐店、游戏厅等。

180、途经高新公寓公交车有哪些？

答：563 公交车（始发站）；便民 3 路。

181、高新公寓大巴车线路是怎样安排的？

答：共有 3 种方式，具体如下：

(1) 点对点接送企业员工（依据企业上班时间）

高新公寓	磁化电子	高新公寓	红日
药业			
高新公寓	日进汽配	高新公寓	玉柴
重工			
高新公寓	浔兴拉链	高新公寓	华特、
艾天			

(2) 根据上班时间搭乘点对点大巴车

亚马逊、贝格、创业总部基地企业、蓝猫、国能、信义玻璃、奥帕蒂玛。

(3) 日常接送路线

高新公寓	新源道	泉和路	开源道	泉汇路
福源道	泉发路	光明道	泉旺路	禄源道
源泉路	福源道	三号路	开源道	泉州路
禄源道	泉旺路	光明道	泉发路	

每天 17:30 发车，18:30 返回高新公寓

●其他配套服务（王宏伟：18322116988）

182、有哪些公司可为企业提供配餐服务？

答：拥有区卫生监督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有 7 家，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1	天津市仁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从永刚	武清区徐官屯费庄	13342015286
2	天津广义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士和	武清蜡笔小新院内	13820058751
3	天津隆德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季凤义	武清卫校	13920296548
4	天津客利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马坤	武清区豆张庄乡西	

柳行村 13752370575

5 天津武清区品客餐饮服务中心周伟 武清泉发路 30 号
13803089606

6 天津市现代人再就业服务有限公司 马英 武清区渔坝口
小学 13388022227

7 天津佰仟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杨承雨 武清曹子里花城
中路 30 号 13820000278

183、武清星级酒店、餐饮场所有哪些？

(1) 星级酒店明细

序号 名称 电话 地址

1 君利大酒店 客房：29349888 29346888 武清区光明道
君利大厦

2 天鹅湖度假村 82113935 82115588 武清福源道 20
号

3 雍阳宾馆 29341219 29344984 雍阳东道

4 如家酒店（京津路店） 23008899 中信广场华润万家
超市旁

5 如家酒店（武清店） 23000888 13820088892 泉州路
与光明道交口处

6 如家酒店（火车站店） 58199388

7 武清海关培训中心 82121995 泉州北路

8 泰达中心 82112288 (逸仙园)

(2) 餐饮场所明细

序号 名称 订餐电话 地址

1 天鹅湖度假村 82115588 82171516 万景园 82175269

餐饮部 武清福源道 20 号

2 鸿福楼 13752221777 韩经理 武清福源道 20 号 天鹅湖北门

3 蒙亨餐饮 82115866 武清天鹅湖度假村东南 50 米

4 怡园饭店 59618080 59616542 武清区京津公路辅助线客运站旁

5 君利大酒店 29380666 29390666 武清区光明道君利大厦

6 望泉楼大酒店 82161122 15022332266 武清泉兴路 14 号

7 阿金鲍鱼 颐锦园 59617777 82106668 武清区泉兴路 28 号

8 冠中大酒店订餐电话 59615999 武清区泉兴路 28 号

9 江河酒楼 29329158 29341218--8013 武清区杨村雍阳东道

10 雍阳宾馆 29341219 29344984 武清区杨村雍阳东道

11 武清中科本色酒楼 29329890 武清区杨村广厦道与建设南路交口

12 老兵尼特火锅城 82167776 武清区杨村泉州北路英华小学北 100 米

- 13 翟记饭店总店 82168898 武清区杨村北郑招商场西侧
- 14 南北居 82101970 武清区杨村和平里广厦西道
- 15 雍阳饺子庄 29323934 武清区杨村泉州路北市场对面
- 16 哈尔滨烧烤总店 13821968678 29330698 武清区杨村振华西道三中对面
- 17 三千里烤肉 29368522 武清区杨村振华西道三中对面
- 18 五味苑 29349969 武清区杨村振华西道三中对面
- 19 麦香村饭店 29328531 13323373119 武清区杨村振华西道三中对面
- 20 京水桥畔 60876999 武清区杨村振华西道西苑公园对面
- 21 聚海兴大酒店 29325188 武清区杨村新华南路
- 22 东方之珠 29390555 29390777 武清区杨村中信广场 A 座
- 23 燕翅楼大酒店 29322665 武清区杨村中信广场
- 24 上岛咖啡 29370088 武清区杨村中信广场
- 25 外滩风尚 29381666 武清区杨村中信广场
- 26 麦当劳 22179972 武清区杨村中信广场
- 27 大成盛记 13920323770 武清区杨村京津时尚广场
- 28 黄金批萨饼 59622788、59622766 武清区杨村京津时尚广场
- 29 京福华火锅 59613777 武清区医院对面

- 30 阿福麻辣港湾 82123666 武清区杨村泉州路派出所北
行 100 米
- 31 北海渔港 29349000 13820432548 武清杨村新华南
路六街（运河西岸）
- 32 宝亨食府 29346568、29342229 武清区杨村建设南路 8
号
- 33 官宵燕翅楼 29322665 武清区杨村武清建设南路
- 34 立顺斋涮坊 82265669、13920739828 武清区杨村武清
建设南路
- 35 尚客来牛排馆 59611102 武清区君利商厦 D 座 114 号
- 36 苗颖竹荪鹅 59621105 13920836622 武清区杨村君利商
厦 D 座
- 37 天津辣酷 13752677706 武清区杨村君利商厦 D 座
- 38 武清四合院 29311185 武清区京津公路东侧
- 39 五等餐饮 22112777 22112999 武清区梅厂镇灰锅口村
金窝生态园
- 40 天柱海鲜 22928866 武清区 103 国道杨村信用社下朱
庄分社东南
- 41 抓虾家常菜馆 82106333 武清区杨村泉兴路（杨村六中
西侧）
- 42 BELLA VITA 意大利西餐 59698238 佛罗伦萨小镇
- 43 港味天下 59698234 佛罗伦萨小镇

- 44 拿渡 59698243 佛罗伦萨小镇
- 45 必胜客 59698247 佛罗伦萨小镇
- 46 吉野家 59698232 佛罗伦萨小镇
- 47 赛百味 59698233 佛罗伦萨小镇
- 48 哈根达斯冰激凌店 59698235 59698246 佛罗伦萨小镇
- 49 COSTA COFFEE 59698249 佛罗伦萨小镇
- 50 肯德基 59698230 佛罗伦萨小镇

184、如何办理外国人来华邀请业务？

答：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分为三个月一次来华、三个月两次来华、半年多次来华、一年多次来华及工作邀请 5 种。

网上申报 (<http://www.tjcoc.gov.cn/>) 外国人来华签证，需提前做网上注册登记、备案，开通网上申请。

天津武清商务委咨询电话：82132223

185、在武清工作和居住的境外人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1）凡是武清区的外资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到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做外资企业及境外人员备案手续，以利于做出入境相关手续。

（2）企事业单位住宿的境外人员，请您于抵达驻地后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由本人或企业内外事联络员，持境外人员护照或其它入境证件，依法履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

记手续。

(3) 凡在社会面租、买房居住的境外人员和临时探亲的境外人员，需于抵达驻地后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由本人、亲属或企业外事联络员，持住宿人护照或其它入境证件，依法履行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4) 需在企业内居住及社会租房的境外人员，在入住前到武清分局出入境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待批准后方可入住。

(5) 凡来武清工作，持职业（Z）签证的外国人，请您在规定的时限内申报户口。在办理住宿手续的同时，要在入境后 15 日内办好《劳动就业证》，30 日内办结《外国人居留许可》。

(6) 常住或短期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请您随时注意签证、居留许可或其它入境证件的有效期限。在停留期限内不能离境的，请提前一周到天津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延期手续。

186、武清区现有哪些教育机构？

答：武清区城区范围内现有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40 所，其中高等院校 3 所，中学 11 所，小学 15 所，幼儿园 9 所，职业技术学校 2 所。分别是：

高等院校：天津医科大学分校、天津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天津天狮学院。

职业技术学校：武清职专、黄庄职专。

中学： 第一至九中学、雍阳中学、英华中学。

小学： 第一至十二小学、育才小学、回民小学、王庄军民小学。

幼儿园： 第一、二、三、四、六幼儿园、英华幼儿园、新蕾幼儿园、蓝天幼儿园、金摇篮幼儿园。

其中，武清企业职工子女可对口入读第二小学、第六中学，相关手续请到武清企管部办理。

187、如何解决武清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子女入学问题？

答：居住在武清区的外籍人员子女可到武清英华国际学校申请入学；居住在天津市区的外籍人员子女可到天津市各国际学校申请入学。

188、企业员工的子女可否在公办中小学就读？

答：有本市户籍的企业员工子女应在居住并有户口、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需持有区暂住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具备上述条件后可根据文教卫生局的统一招生、转学政策办理入学。

189、蓝印户口学生如何参加天津高考？

答：天津市教委规定：蓝印户口学生在天津市参加普通高考须在“报考前三年的10月1日前取得天津市蓝印户口，并取得天津市普通高中正式学籍”。

190、武清区有哪些医疗机构可提供体检服务？

答：武清区城区范围内拥有8家医疗机构，均可提供员工入职体检和健康体检服务。

武清区中医院电话:29342090

武清区人民医院电话:82171610

武清区第二人民医院电话:29381111

泰济生医院国际健康管理中心: 82137777

仁和医院电话: 82108900

妇女儿童保健院电话: 29333136

部队医院电话: 29346459

武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话: 29380091

191、武清拥有哪些文化体育娱乐场所?

答: 现武清区城区范围内文化体育活动场所 5 个, 具体如下:

(1)保利豪健身俱乐部电话: 22112008

(2)天鹅湖国际健身俱乐部电话: 82175285 (健身房、游泳馆)
82175009 82175038 (保龄球馆)

(3)海达家乐健身中心电话: 22218252 22218141

(4)杨村三中体育馆电话:59616885

(5)体育局体育馆电话: 29342889

192、武清企业可到哪些银行机构办理业务?

答: 武清企业可以到以下 12 家银行机构办理业务, 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1 农行天津武清支行 82124261

2 农发行武清支行 58067867

- 3 中行天津武清支行 59679560
- 4 建行天津武清支行 29335838
- 5 建行天津武清支行 82126587
- 6 天津农商银行武清支行 83875567
- 7 工行武清高科技园区支行 59673805
- 8 华夏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59612033
- 9 浦发银行天津浦顺支行 82235892
- 10 天津银行武清支行 29328948
- 11 中信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82268008
- 12 民生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59699366

十一、特色服务(联系人:刘华中、联系电话:13752567906)

: 王宏伟、联系电话:

18322116988

193、武清商务区如何做好对企业的服务?

答:武清商务区总公司成立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部门、各直属公司经理。领导小组在企管部下设办公室,企管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企管部联络员2人,其他各部门、下属公司联络员各1人。主要工作是协调解决企业运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主要工作方法是:对调研走访中收集的及企业

主动反映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解决。工作流程是：受理问题—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专人跟踪—反馈企业。联系电话：
22985566

194、商务区如何帮助企业找到更多的客户？

答：（1）武清商务区为企业提供交流平台，定期举办交流会，促进企业间交流。

（2）武清商务区编制《企业产品信息汇编》并面向区内企业及往来客商发放，为区内企业创造商机。

（3）政府优先采购。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区内企业的产品。

195、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会可享受哪些补贴？

答：天津市每年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开拓市场活动予以补贴，补贴力度和范围每年按实际情况有所差别。一般会在年初确定可享受补贴的具体展览项目及范围，详情请登录武清商务区网站：www.tjsid.com。

196、如需进行信息咨询、意见投诉、紧急事件报告等，武清商务区总公司符合提供服务？

答：主要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武清商务区总公司进行联系：

（1）8：00～17：30 请拨打服务热线 22985566 企业服

务热线进行信息咨询、意见投诉、紧急事件报告。

十二、国际企业社区

197、国际企业社区物业收费标准？（暂定）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房屋租金	招商部确定	按租赁合同执行
2	物业管理费	2元/平方米·月	按年度收取
3	自来水费	4.9元/立方米	物业代收
4	电费	0.8443元/KWH	物业代收
5	燃气	3.25元/立方米	
6	采暖费	36元/平方米	采暖季 (11.15-3.15),
7	制冷费	36元/平方米	采暖季(6.15-9.15)
8	梯泵费(2-8层)	0.6元/平方米·月	各楼宇一层免收电梯费
9	梯泵费(9-12层)	1元/平方米·月	
10	维修费	根据维修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
11	地下车库使用	按小时收费	建立收费系统

	费		
--	---	--	--

198、国际企业社区的定位及职能是什么？

答：国际企业社区是武清区规划建设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其发展定位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金融产业、高端商贸、文化创意设计、总部经济类企业入驻办公，以最少的资源创造最大的效益，提升武清商务区功能环境，促进武清商务区的加速发展。

国际企业社区规划占地 20 公顷，建筑面积 40 万平米，总投资 20 亿元，按照绿色建筑国标三星打造，生态、智慧型办公环境。一期建设 9.85 公顷，建筑面积 17 万平米，含两栋高层办公楼和 31 栋多层办公楼。

199、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流程有哪些？（暂定）

答：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流程如下：

（1）与商务区招商部门签订房屋使用合同，将合同副本交至国际企业社区物业办公室存档。

（2）物业交接准备工作：由维修部检查房屋设施并准备房屋交接单、办公室准备房屋钥匙、保安部配齐消防设施、保洁部打扫房屋卫生。

（3）企业负责人联系物业办公室商定交接时间。

(4) 房屋验收交接手续完毕后，向企业负责人说明企业入驻、装修等方面注意事项，发放用户手册。

(5) 企业装修前应持装修方案审批单到物业办公室签订装修协议并缴纳装修押金。

(6) 装修完毕后进行房屋竣工验收。发现违规项目进行定损，费用由财务部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7) 企业开业：物业负责保证园区内卫生整洁、制定并实施详细安保方案及车辆管理方案、检查园区硬件设备。

200、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内容有哪些？（暂定）

答：国际企业社区物业管理的内容有：房屋装饰装修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治安管理、车辆道路管理、电梯安全运行、使用管理、消防管理、供水、供暖、供电管理、公用设施管理等。

